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學校日手冊**

---

**115 年 9 月 18 日(五)晚上**



# 目 錄

- 一、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二、 學校日活動流程表
- 三、 教師教學計劃說明時段分配表
- 四、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五、 教務處工作報告
- 六、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七、 總務處工作報告
- 八、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十、 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 十一、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 十四、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十五、 興福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 十六、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 十七、 興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辦法及相關實施要點
- 十八、 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 十九、 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二十、 興福國民中學公務及設備點收清單
- 二十一、 興福國民中學生涯輔導系統家長線上閱覽實施辦法
- 二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分機總表
- 二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宣導
- 二十四、 家長傾聽日
- 二十五、 興福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十六、 興福英雄榜



#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以孩子為中心打造具有前瞻、永續、創新、卓越的好學校

親愛的家長：

新的學期開始了，興福國中全體教職員工致上最誠摯的問候！

興福國中秉持「以孩子為中心，開創一所前瞻、永續、創新、卓越的好學校」的教育願景，以「前瞻、創新、卓越、永續」為發展方向，期盼每個孩子都能在興福找到舞臺，在學習中探索自我、發揮所長，在成長中累積自信、勇氣與能力，為未來的人生做好準備。

### 一、扎根學習，培養帶得走的能力

興福國中以教師專業為基礎，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持續精進教學品質，今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學生學習」向度殊榮，這份肯定來自全體師生共同的努力，也體現「立己達人」的教育精神。學校不只重視學科知識，更關注學生的品格、生活、人際與身心發展，透過多元課程、閱讀、實作與體驗，引導孩子從「學會」走向「會學」，培養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合作溝通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讓學習成為陪伴孩子一生的力量。

### 二、多元探索，讓每個孩子找到舞臺

我們相信，每個孩子都有獨特的天賦與可能。因此，學校積極推動多元社團、技職教育與職涯探索，提供孩子接觸不同領域的機會；並招收棒球、籃球、射箭及跆拳道專長學生，成立體育班，陪伴孩子在專長領域追求卓越。同時開辦日語、電腦繪圖、英語檢定及臺大青樹人課輔等免學費課後社團，讓孩子能依興趣選擇、依專長發展，在一次次嘗試中發現自己、肯定自己，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

### 三、接軌世界，迎向科技時代

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教育更要帶孩子走出課本、看見世界。學校持續推動三語教育，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環境，配合「國中小三語認證計畫」，厚植學生語言溝通與國際交流能力；同時結合 AI 科技、數位創新與 STEAM 教育，鼓勵跨域學習、勇於提問與創新實踐。期盼孩子們在地出發、放眼世界，具備與世界溝通的能力，擁有面對科技與社會變遷的素養。

### 四、友善校園，讓教育從心出發

教育不只是教會孩子知識，更要教會孩子如何成為一個溫暖而有責任的人。學校以正向鼓勵建立自信，以服務學習培養責任與同理，引導孩子關心他人、服務人群，在付出中學習尊重與感恩。同時持續改善校園環境，今年更新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地板、整修各班教室及活動中心廁所，從硬體到課程，逐步營造安全、舒適、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能安心學習、快樂成長。

### 五、親師攜手，共創孩子的美好未來

教育從來不是學校單方面的責任，而是一場親師生共同的旅程。學校將持續以孩子的學習與成長為核心，與家長建立信任、彼此支持，陪伴孩子勇敢探索、努力學習、追尋夢想。期盼每一位興福學子，都能在國中三年找到興趣、發展專長、建立自信，帶著知識、能力、品格與夢想走向更寬廣的世界。

我們相信，教育的價值，不只是讓孩子走得更遠，更是讓他知道自己為何而走、想走向哪裡。興福國中將與親師生攜手同行，讓每一個孩子都能被看見、被相信，也都有機會發光；從興福出發，勇敢追夢，迎向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開創無限可能。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莊富西 115.09.08

# 臺北市興福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流程表

115 年 9 月 18 日(五) 18:00 至 21:00

| 時間          | 活動項目                                                 | 主持人   | 參加人員          | 地點        |
|-------------|------------------------------------------------------|-------|---------------|-----------|
| 17:00-17:30 | 校園環境整潔及準備                                            | 輔導室   | 工作人員          | 校園        |
| 17:30-18:00 | 報到                                                   | 輔導室   | 工作人員<br>家長    | 穿堂        |
| 18:00-18:30 | 校務座談                                                 | 莊富西校長 | 各處室主任<br>全體家長 | 四樓<br>會議室 |
| 休息時間        |                                                      |       |               |           |
| 18:35-20:00 | 1. 導師班級經營<br>2. 班親會(各班推派家長委員 2 名)<br>3. 19:15 行政團隊入班 | 導師、家長 | 導師、家長         | 各班教室      |
| 20:00-20:40 | 領域分科跑班說明會<br>(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 領域教師  | 任課教師<br>家長    | 各班教室      |
| 休息時間        |                                                      |       |               |           |
| 20:50-21:00 | 領域分科親師座談會<br>(社會/綜合/藝術/科技/健體)                        | 領域教師  | 任課教師<br>家長    | 804 教室    |
| 21:00       | 活動結束(賦歸)                                             |       |               |           |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家長行事曆

| 日期                | 重要行事            |
|-------------------|-----------------|
| 8/31(一)           | ⊙開學日            |
| 9/7(一)            | ☆第八節開始          |
| 9/8(二)、9/9(三)     | ★九年級第 1 次模擬會考   |
| 9/14(一)           |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
| 9/15(二)           | ☆技藝教育開課         |
| 9/16(三)、9/17(四)   | ☆課後生活美學班、電繪班開始  |
| 9/18(五)           | ☆學校日            |
| 9/25(五)           | ※中秋節調整放假日       |
| 9/28(一)           | ※教師節調整放假日       |
| 10/5(一)           | ☆青樹人 1 對 1 課輔開課 |
| 10/9(五)           | ※國慶日調整放假日       |
| 10/15(四)、10/16(五) | ★第一次定期考查        |
| 10/26(一)          | ※光復節調整放假日       |
| 11/6(五)           | ☆校慶             |
| 12/1(二)、12/2(三)   | ★第二次定期考查        |
| 12/8(二)           | ☆技藝教育結業式        |
| 12/9(三)           | ☆課後生活美學班結束      |
| 12/10(四)          | ☆課後電繪班結束        |
| 12/16(三)          | ☆青樹人 1 對 1 課輔結束 |
| 12/23(三)、12/24(四) | ★九年級第 2 次模擬會考   |
| 12/25(五)          | ※行憲紀念日調整放假日     |
| 1/1(五)            | ※元旦調整放假日        |
| 1/7(四)            | ☆第八節/夜自習/學習扶助結束 |
| 1/18(一)、1/19(二)   | ★第三次定期考查        |
| 1/20(三)           | ☆休業式            |
| 1/21(四)           | ⊙寒假開始           |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分配表

| 班級                      | 701                                                                                                             | 702       | 801       | 802       | 901       | 902       | 903       |
|-------------------------|-----------------------------------------------------------------------------------------------------------------|-----------|-----------|-----------|-----------|-----------|-----------|
| 時段 1<br>20:10-<br>20:20 | 英文<br>莊洧軒                                                                                                       | 數學<br>伍芳儀 | 英文<br>黃俐綺 | 國文<br>余孟涵 | 國文<br>張詠真 | 數學<br>張秋珍 | 國文<br>楊芳瑋 |
| 時段 2<br>20:20-<br>20:30 | 國文<br>張詠真                                                                                                       | 英文<br>莊洧軒 | 理化<br>鄭皓慈 | 英文<br>黃俐綺 | 理化<br>李金輝 | 國文<br>林燕菁 | 數學<br>張秋珍 |
| 時段 3<br>20:30-<br>20:40 | 生物<br>林晉志                                                                                                       | 國文<br>張詠真 | 數學<br>伍芳儀 | 理化<br>鄭皓慈 | 英文<br>莊洧軒 | 理化<br>李金輝 | 英文<br>余維祥 |
| 時段 4<br>20:40-<br>20:50 | 數學<br>伍芳儀                                                                                                       | 生物<br>林晉志 | 國文<br>余孟涵 | 數學<br>廖惠如 | 數學<br>張秋珍 | 英文<br>莊洧軒 | 理化<br>鄭皓慈 |
| 時段 5<br>20:50-<br>21:00 | 1. 社會領域：楊慈慧老師<br>2. 藝術領域：吳心如老師<br>3. 科技領域：邱怡菁老師<br>4. 綜合領域：周穎老師<br>5. 健體領域：曹家銘老師<br>6. 運動教練<br>(請家長移至三樓 804 教室) |           |           |           |           |           |           |

- 每個時段可有 10 分鐘說明教學計畫，請任課老師務必於該時段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 時段 5 安排「社會領域、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各領域召集人在 804 教室，提供家長諮詢各領域相關問題。

#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教務主任楊芳瑋 115.9.14

### 一、教務處 115 學年度成員如下：

教務主任：楊芳瑋主任(分機 200)。  
教學研究組：廖惠如組長(分機 210)。  
註冊設備組：余維祥組長(分機 220)。  
資訊組：邱怡菁組長(分機 240)。  
幹事：簡妤真小姐(分機 211)。  
幹事：楊正寧先生(分機 221)。

### 二、教務處 115 學年度主要專案計畫及獲獎如下：

榮獲 115 年度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學校團體獎第 2 名  
榮獲教育局優質學校學生學習獎  
榮獲教育局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  
教育部活化教學計畫。  
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  
教育部閱讀推動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 ICRT News Lunch Box 計畫(中午國內外時事英聽)  
教育部本土語直播共學計畫。  
教育局自主學習計畫。  
教育局讀報學習計畫。  
教育局 STEAM 預備學校申請。

### 三、教師專業發展與增能研習

- (1) 九大領域教學研究會 8 次。
- (2) 領域協作增能。
- (3) 公開授課。
- (4) 「STEAM 跨域」增能教師研習。
- (5) 「環境教育」「短影音教學應用」教師研習。

###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評量及學藝時程以及課後輔導如下：

#### (1) 定期考試及補考：

第 1 次定考——10/15-10/16.

第 2 次定考——12/1-12/2.

第 3 次定考——1/18、1/19.

補考週 9/29-10/6

#### (2) 九年級二次模擬考時程

第 1 次 9/8-9/9.

第 2 次 12/23-12/24

#### (3) 班際學藝競賽：

\*地理知識大競賽初賽：9/4(五)早修時間。

\*七、八年級英語競試：10/23(五)班會時間。

\*七、八年級數學素養評量：1/15(五)班會時間。

#### (4) 詩文抽背、作業抽查：

\*詩文抽背：於段考前一週實施。

\*作業抽查：1/5 進行作業抽查，只抽一次，範圍全科。

(6)七八九年級第八節學藝活動：9/7 起陸續開班。

四、朝會晨光時間：

|    |                        |        |
|----|------------------------|--------|
| 周一 | Live ABC (搭配英聽單字抽背活動)  | 集點期末抽獎 |
| 周二 | 導師時間                   |        |
| 週三 | 教務處-雙語乾坤擂台賽(三周一輪共 5 次) |        |
| 週四 | 閱讀存摺、讀報                | 集點期末抽獎 |
| 週五 | 聽力(英語)特快車              |        |

五、推動全民英檢：開辦英檢班，9/21 起開課。

六、針對 115 年度本校教育會考，本校持續推動學力扎根(減 C)，摘錄師大心測中心就本校 115 年畢業班待加強學生在題本表現之評估如下：

|      |                                                                                                                       |
|------|-----------------------------------------------------------------------------------------------------------------------|
| 國文   | 「待加強」：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僅能有限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有限的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
| 英語   | 「待加強」：僅能理解少數所學字詞的基本語意或基本的句型結構，僅能有限地理解簡易語句的語意或語法連結。僅能有限地理解少數描繪生活周遭的人事時地物等貼近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主題，且敘述淺顯直白的文本；僅能有限地提取文本中明確陳述的重要訊息。 |
| 英語聽力 | 「待加強」：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關鍵字詞，僅能有限地指出少數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
| 數學   | 「待加強」：僅認識部分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部分的算則或程序。                                                                                      |
| 社會   | 「待加強」：能約略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覺察相關訊息。                                                                                      |
| 自然   | 「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有限的知道科學現象、名詞及實驗概念，也僅能有限的解讀基本的圖表資料。                                                                        |

七、國中畢業條件說明：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 60 分)以上。

八、11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6 年 5 月 15 日(六)、16 日(日)，考試題型與時間如下，相關資訊亦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頁查詢：

## 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

| 考試科目 | 題型      | 題數     | 考試時間 |
|------|---------|--------|------|
| 國 文  | 4選1     | 45～50題 | 70分鐘 |
| 英 語  | 4選1（閱讀） | 40～45題 | 60分鐘 |
|      | 3選1（聽力） | 20～30題 | 25分鐘 |
| 數 學  | 4選1     | 25～30題 | 80分鐘 |
|      | 非選擇題    | 2題     |      |
| 社 會  | 4選1     | 60～70題 | 70分鐘 |
| 自 然  | 4選1     | 50～60題 | 70分鐘 |
| 寫作測驗 | 引導寫作    | 1題     | 50分鐘 |

九、115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維持總積分 108 方案(如後表)。  
 詳細資訊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及  
 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  
 告。

115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 類別     | 上限    | 項目                | 積分換算                                                                                     | 說明                                                                                                                                                                                  |
|--------|-------|-------------------|------------------------------------------------------------------------------------------|-------------------------------------------------------------------------------------------------------------------------------------------------------------------------------------|
| 志願序    | 36 分  | —                 | 36 分：第 1－5 志願<br>35 分：第 6－10 志願<br>34 分：第 11－15 志願<br>33 分：第 16－20 志願<br>32 分：第 21－30 志願 |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
| 多元學習表現 | 36 分  | 均衡學習<br>(上限 24 分) | 6 分：符合 1 個領域<br>0 分：未符合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得 6 分，滿分 24 分。                                                                                                                               |
|        |       | 服務學習<br>(上限 12 分) | 4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br>2. 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 112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4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br>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止，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br>4.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
| 國中教育會考 | 36 分  | 五科<br>(上限 35 分)   | 7 分：A++<br>6 分：A+<br>5 分：A<br>4 分：B++<br>3 分：B+<br>2 分：B<br>1 分：C                        |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各科技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br>2.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
|        |       | 寫作測驗<br>(上限 1 分)  | 1 分：6 級<br>0.8 分：5 級<br>0.6 分：4 級<br>0.4 分：3 級<br>0.2 分：2 級<br>0.1 分：1 級                 |                                                                                                                                                                                     |
| 總積分    | 108 分 |                   |                                                                                          |                                                                                                                                                                                     |

#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

## 學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學務主任李金輝

### 一、訓育衛生組

1. 116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13學年度上學期至115學年度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5學期中任選3學期，每學期服務完成6小時以上，可得4分，最多累計12分**。五專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8小時得1分，惟各招生學校可能略有差異，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並需在規定日期前取得證明。
2. 學生若欲參與校外服務學習，請務必依照規定事前繳交家長同意書，以避免因服務場所不符教育局規定，致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完成服務學習後請持「**校外時數認證卡**」給服務單位核章，並於核章後將認證卡繳回學務處辦理時數核給。
3. **聯絡簿**是親師溝通的重要橋樑，敬請家長協助**每日批閱**，以利即時掌握孩子在校學習與生活情形。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進行抽樣檢查，對於撰寫用心、表現優良者，將予以嘉獎以資鼓勵。
4. 本學期午餐供應由食家安(單月)及統鮮(雙月)兩家廠商隔月供餐，免收學生餐費。請同學記得攜帶**可重複使用之餐具、餐盒及飯後潔牙用品**到校。同學如臨時請假之**當天及隔天**均無法停餐。若因事假無法到校需要辦理停餐，請務必**提前 2 天**告知學務處午餐秘書即可停餐。如因流感等原因需在家隔離之情形，則自學務處接獲請假停餐通知後，第三天開始停餐。(需告知預定回校之日期，以恢復供餐)請同學確實辦理停餐作業，養成**惜食無剩食**好習慣。
5. 為配合環境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政策，敬請家長協助共同落實**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如塑膠餐盒、飲料杯及免洗筷等。學生於校外購買早餐或飲料時，請家長協助準備可重複使用的環保餐具供孩子使用；若仍攜帶一次性餐具到校，請學生自行帶回家妥善處理。感謝家長與學校共同響應環保行動，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6. 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每日三餐飯後及睡前潔牙**，使用含氟牙膏，**少甜食少含糖飲料**，並定期至牙科檢查，共同守護孩子的口腔健康與自信笑容。
7. 上課日早上 **7:40—7:55** 為本校環境清潔打掃時間，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確實完成環境整潔工作，共同維護整潔舒適的校園。
8. 敬請家長鼓勵孩子多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節電、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共同培養珍惜資源、愛護環境的好習慣。

## 二、生教體育組

1. 請家長督導孩子遵守請假程序。若當日需臨時請假，請務必於早上主動聯絡導師說明情況，並請於返校上課之日起三日內補交假單，以完成請假手續。如病假達 3 天以上者，還需要檢附醫師診斷書。  
請家長留意學生在家之作息時間，勿因使用手機平板等 3C 產品因此晚睡，導致早上無法起來，延誤到校時間。**故學生非屬正常狀況而經常課堂遲到的情形，如無法提出事由證明，則無法請假，一律以曠課處理。**
2. 若孩子曾因校規違反而受懲處，請您鼓勵孩子主動至學務處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准銷過者，當學期之處分紀錄將不再計入，亦不會列入學生成績紀錄卡，讓孩子有重新出發的機會。
3. 請家長平日留意孩子的交友狀況與隨身攜帶（或帶回）的物品，避免孩子夜間在外逗留。如發現孩子有異常舉動，敬請及時與導師或學校聯繫，以共同維護孩子的人身安全，防範不當行為發生。
4. 學務處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環境，本學期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臺北市校園出現新興危險物質「依托咪酯」（Etomidate），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 2026 年 6 月 27 日正式公告升列為**第一級毒品**。此原為醫療麻醉藥，卻被不法人士濫用，甚至摻入電子煙中，並以「客製化配方」等名義在夜店或網路販售。青少年若誤吸，可能導致意識不清、注意力渙散、肢體失控、抽搐，嚴重時甚至昏迷、呼吸衰竭，危及生命。藉由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學生對違禁藥物的辨識能力，同時請家長提醒孩子：對於來源不明的電子煙或華麗包裝的物質，絕不可輕易嘗試，要勇敢說「不」。協助督導孩子瞭解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危害，學習如何拒絕毒品誘惑。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都會傷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提醒孩子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
5. 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家長到學校，請依照訪客到校規定：於警衛室填寫資料、更換證件(如需加穿背心，一警衛室的要求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6. 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  
請家長林學生使用手機、平板等電子載具多留意使用之狀況。特別是短影音的錄製、上傳等潛在風險。避免造成不良影響。
7. 本校同學騎乘腳踏車到校之學生人數眾多，含棒球隊同學來網球場練球之人數約占全校人數 35%以上。故騎乘自行車之安全是學校極為重視之安全議題。請家長務必留意同學是否有佩戴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外，提醒同學騎乘自行車時如遇交通路口或轉彎、超車時，務必禮讓行人、不搶快，留意周邊交通環境，保護自身安全。

## 三、健康中心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為維護學生權益，若有意外

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為維護學生權益，若有意外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或知悉同仁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 四、學務主任

1. 各位家長好，若貴子弟在學校有需要協助，煩請即時與導師或學務處保持聯繫。

良好的親師溝通，能帶給孩子們更好的學習環境，感謝各位家長配合。

2. 由於中聯油品造成的食安疑慮，教育部委託消保會代表全體受影響之學校對油品公司進行團體訴訟。本訴訟學生家長無須負擔訴訟費，但需填寫3張聲明書、申請書。請在9月底以前將3張聲明書、申請書加上學生與監護人(雙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或是戶籍謄本，於9月底以前送交學務處，以利學務處彙整申請之學生名冊。本次團體訴訟因如數會多達10萬以上，因此會耗費相當時日。何時會有確認判決，亦無法得知。如判決確認後，學校會依據所判決之賠償金再以匯款方式轉交學生或家長。

2. 由於學生在家使用電腦、平板、手機的機會大增，各位家長請留意同學使用的時間，勿過度使用，造成精神不濟，甚或是睡前長時間使用，使的睡眠品質不好(大腦仍無法休息)，影響上課精神狀況與表現。

2. 同學如需攜帶手機到校，於放學後之時間與家長聯絡(例如去補習或參加活動…)，請同學填寫申請書，經導師、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到校。在校期間手機會統一放置學務處保管，於放學後再統一發放。如有違規狀況(例如：未繳交手機、未申請即攜帶手機到校…)，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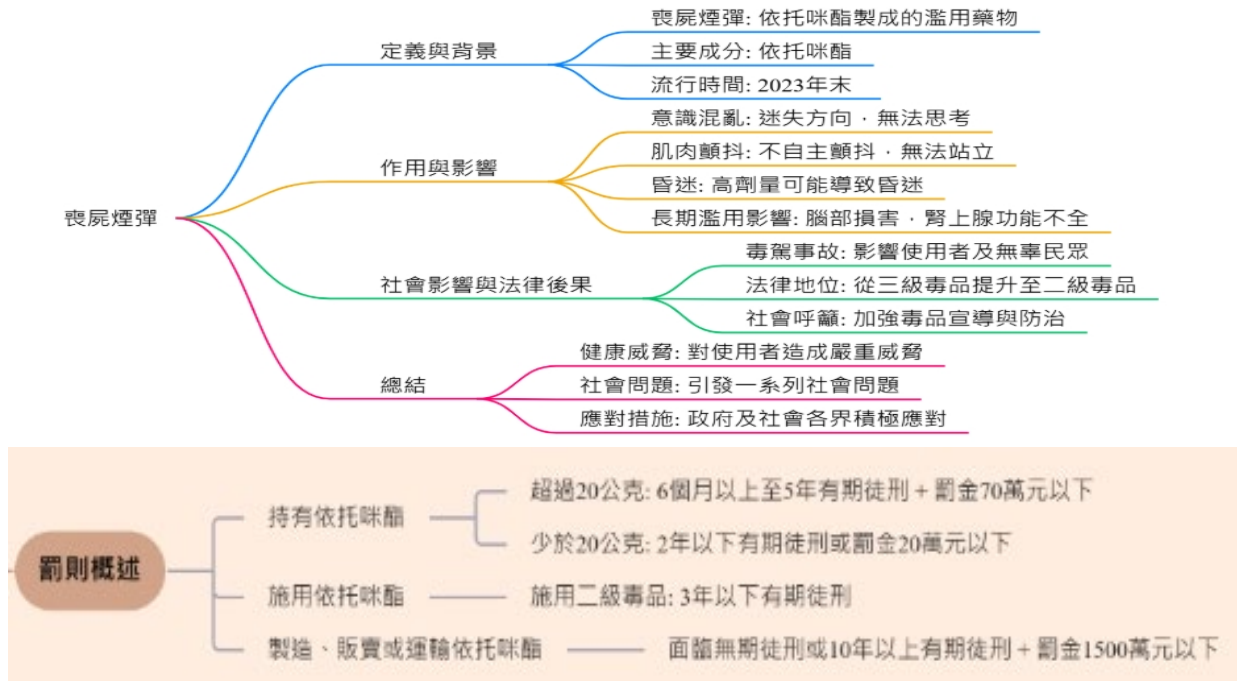
3. 同學在校外行走時，亦請家長提醒同學不要邊走邊看手機。由於臺北市目前共享單車(例如：YouBike)的騎乘率相當高，人行道也常見規劃有自行車專用道。同學邊走邊看手機，常出現對周遭事物沒有察覺，特別是在過馬路的時候，容易造成危險狀況。

4. 再次提醒**病假務必在回校上課後3天內完成**，以免被登記曠課。**事假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除填寫假單外，另請家長開具證明書(需家長簽名)，說明事假理由，格式不拘。如遇到臨時發生的事件例外，但請假時程依照病假請假時間辦理。

5. 近來電子煙使用氾濫，周遭常有使用電子煙的狀況發生。特別含有「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的電子煙使用狀況。這種毒品的使用會導致使用者出現意識混亂、昏迷及肌肉痙攣等症狀，甚至可能造成呼吸衰竭及死亡。並且造成社會上多起重大車禍等傷亡事件。現已列為第二級毒品。

檢附依托咪酯資料，請家長參閱。

## 喪屍煙彈心智圖



## 6. 學務處連絡電話：02-29322024

|        |               |
|--------|---------------|
| 學務主任   | 分機300         |
| 訓育衛生組長 | 分機330         |
| 生教體育組長 | 分機320         |
| 學務處幹事  | 分機310         |
| 午餐協助行政 | 分機322         |
| 健康中心   | 分機331         |
| 導師室    | 分機350、351、352 |

敬祝各位家長閤家平安、順利

學務處全體同仁敬上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 總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務主任林晉志

115.09.18

新學期終於開始了，各位家長辛苦了。感謝您蒞臨學校指導。

總務處的工作報告如下：

### 一、115 年度修建工程：

本校 115 年度已整修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活動中心老舊廁所及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以期提供給師生更優質之學習環境，營造安全、溫馨、永續的校園。

二、學校開放戶外運動場地，例如：操場、籃球場、排球場供民眾運動，邀請家長校園開放期間進入校園運用體育設備。

三、維護全校師生飲水安全，本校每學期清洗全校水塔，各樓層飲水機 3 個月定期更換濾心外，並委由專業廠商每月定期維護。每台飲水機每年皆實施水質檢測一次，檢驗結果皆合於水質標準。且飲水機內部管線皆是不含金屬鉛，請家長安心。

### 四、總務處 115-1 行政團隊成員如下：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 文書出納<br>組長 | 幹事     | 管理員    | 警衛     |
|--------|--------|------------|--------|--------|--------|
| 林晉志    | 蕭裴昕    | 李佳蓉        | 陳盈好    | 黃怡姩    | 陳雲龍    |
| 分機 400 | 分機 410 | 分機 430     | 分機 413 | 分機 420 | 分機 440 |

最後祝福所有家長

闔家平安、工作順心、萬事如意

#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 輔導室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輔導主任 陳庭好  
115.09.18

### 【輔導資料組】

1. 本學期學校日訂於 115 年 9 月 18 日(週五)晚上 18:00-21:00，感謝家長踴躍參加。凡全班家長參加率達 50%、60%、70%以上，班級可獲家長會頒發的獎金 100 元、200 元、300 元，以茲鼓勵。
2. 本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與北市共九所技術型高中合作，分別為松山家商、松山工農、木柵高工、育達高中、開南高中、喬治高職、滬江高中、耕莘專校、大誠高中，共 51 位同學參加。開課區間為 115 年 9 月 15 日(週二)至 115 年 12 月 8 日(週二)。
3. 本校持續推動【校務系統】家長瀏覽及留言，鼓勵家長每學年線上瀏覽與留言，建議家長事先下載 app「酷課」，改以單一簽證帳號進行登入，且登入前需先完成親子綁定。(詳細的步驟亦可參照手冊「生涯輔導系統家長線上閱覽實施辦法」)
4. 本學期輔導室開設二門「免費課後藝才班」，分別開設週三生活美學(美甲)班、週四電腦繪圖班，開課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5. 輔導室與台大青樹人社團合作，針對家庭弱勢學生辦理一對一課輔班，開課時間為 10 月初，每週一、三 18:00~19:00。

### 【特教組】

1. 本校特教組進行對特教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等適切安排，並協助適應原班學習、適應、人際等困難，提供鑑定、輔導及教學。
2. 本學期資源班已於 9/7(一)正式抽離上課。
3. 若發現班上學生有疑似特殊生者，可先與特教老師、輔導老師或專輔教師討論，並請觀察一個月，詳實記錄該生行為與學習表現，再觀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特教服務之提供需經家長同意)
4. 資優鑑定報名時間為每年三月初，報考資格為七年級上學期三次段考國、英、數或生物成績在全年級百分之 97 以上，屆時特教組會調查出符合資格者，進行後續相關說明及協助報考。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90) 臺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  
；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  
；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台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之1、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

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第6、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九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十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一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十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八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111.2.10 經領召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試預備鈴響後，學生至指定試場依座位表就位，考試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以缺考論。並須先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後，再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另外擇期補考。
- 二、各班須於考前 10 分鐘，依以下列規定完成試場教室佈置：
  - (1) 學生書包及提袋須包裹完整，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牆邊。座位四周亦不得擺放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
  - (2) 各課桌抽屜須清理乾淨，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本及雜物。或以全班為單位，將課桌前後倒轉。
  - (3) 應試時桌面除應該所必需之相關文具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4) 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將本節課之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之姓名與座號，寫在教室黑板之正中央，以便巡堂人員查核。
- 三、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題目卷及答案卷上，答案卷未寫姓名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資源班學生另案處理。
- 四、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及班級座號及科目代號塗卡有誤或未塗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作文未寫完整班級座號及姓名者，扣作文成績 1 級分。
- 五、應試時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開始作答及交卷，逾時作答經制止不聽者，以零分計算。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學生尚未交卷者亦不予計分。
- 六、考試時應端正並安靜於座位上應試，不得左顧右盼、走動、商借文具與交談，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由校規論處。
- 七、學生因生理因素需上廁所時，由監考老師視學生是否必要決定之。
- 八、學生應試時，必須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其餘的筆不予計分，如鉛筆、擦擦筆……等)作答，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以上未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
- 九、考試科目以電腦閱卷者，由監考老師指示，指導學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1) 監考老師發下答案卡，待學生皆持有答案卡後指導學生填寫基本資料。
  - (2) 年級填入(七、八或九)。
  - (3) 班級填入(二碼)、座號填入(二碼)。
  - (4) 科目代號：國文 01，英文 02，數學 04，社會 05，生物 10，地科 11，理化 12。
  - (5) 監考老師發下題目卷，開始作答。
- 十、考試時除事先經教務處通知者外，嚴禁使用計算機、計算尺，及有計算功能之各項工具。計算紙亦禁止使用，監考老師於發現時應即予告知，經制止後仍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對試題有所質疑，或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由監考老師前往協助，但不得要求老師解釋題目。

- 十二、**考試作弊**當場查獲者，當事學生及協助者一律立即終止該科考試，並以零分計算。並由監考老師告知教務處，由教務處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分，事後查出或經檢舉屬實者亦同。
- 十一、教師於閱卷時對學生作答有所質疑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並由教務處安排重新應試，學生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十二、學生於作答結束後，應於座位上安靜檢查或休息，不得提早交卷。須於鐘聲敲響後，經監考老師指示由後往前收卷。
- 十三、各科考試收卷時，應將答案卷與題目卷分別收齊繳交，惟各學期末之定期考查，題目卷得免繳交。
- 十四、為維護試場安寧，考試期間不得打球及高聲喧嘩，於教室及行經走廊時，應輕聲細語，不得奔跑嬉戲。
-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應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經111.08.3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13.01.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14.08.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力之高低。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身心之狀況。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 5. 特別獎勵

###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 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五)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或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拿取他人行動載具，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或危害自身安全之情節較輕者。

(十五)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十六)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操作(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校內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電子白板、平版或其他電子設備)。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含攀折花木)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五)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  
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攜帶學用品影響教師教學活動或學生學習，經確  
導未改善或對勸導者有「公然侮辱」、「毀謗」或「不尊重」等明示或暗  
示言語或行為者。

(十一) 無故不服從或辱罵班級幹部、執行學校勤務同學之糾正，且經勸導未改  
善者(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勸告不聽者。

(十四)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十五) 在網路上散播不當言論、損害他人名譽、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十六) 校內外聚眾滋事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七) 校內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初犯者。

(十八)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經勸導及警告處分後未改進者。

(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  
懲委員會，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未經同意任意觸碰、移動或玩弄公物(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  
關、監視器、照明設備、實驗器材、警報系統、電子圍籬等)，影響公務

**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屢勸不聽，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校內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屢勸不改者。
- (十) 校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影響校譽者。
- (十一) 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者，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校內外聚眾滋事、威脅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

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通知單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單後，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泛指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六、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七、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

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

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四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十八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全檢查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一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七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二十九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一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四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六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七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br>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br>「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br>「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br>「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br>「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br>「○○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                                                                                                       |

|                                                                                              |                                                                                                                                                                                                                                         |
|----------------------------------------------------------------------------------------------|-----------------------------------------------------------------------------------------------------------------------------------------------------------------------------------------------------------------------------------------|
| 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 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
| 注意學生 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 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105.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項目           |        | 第一名<br>(特優)                 | 第二名<br>(優等)   | 第三名<br>(佳作)   | 其 他                        | 備註                              |
|--------------|--------|-----------------------------|---------------|---------------|----------------------------|---------------------------------|
| 校內競賽         |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嘉獎 1 次        |                            |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
|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        | 小功 1 次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br>(四到六名)           |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
| 臺北市競賽        | 教育單位主辦 | 小功 2 次                      |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 嘉獎 2 次<br>(四到六名)           |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
|              | 單項協會辦理 |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br>(四到六名)           |                                 |
| 全國性競賽        | 教育單位主辦 | 大功 1 次                      |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 小功 2 次        | 小功 1 次<br>嘉獎 2 次<br>(四到六名) |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
|              | 單項協會辦理 | 小功 2 次                      |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 小功 1 次<br>(四到六名)           |                                 |
| 其他特殊表現       |        |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               |                            |                                 |

## 一、附註說明：

1. 非以學校名義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競賽)，不予敘獎<sup>1</sup>。
2.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3.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4. 顧及公平性，單場比賽(競賽)敘獎從優辦理<sup>2</sup>。
5. 為避免重複敘獎與延誤作業，請於兩週內提出申請。

二、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102.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為鼓勵學生勇於改過遷善，敦品 勵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受處分之本校在學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 犯校規，均可經由一定程序辦理改過銷過。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輔人員。 四、申請改過銷過者須於受處分後可依犯錯類型銷過之。

(一) 在班級上課期間因行為不當而受到處分，需上課觀察並從事一定時數之愛校 服務或志願服務作為銷過之依據，其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 銷過項目 | 上課觀察 | 愛校服務  | 銷過方式                  | 備註        |
|------|------|-------|-----------------------|-----------|
| 警告一次 | 至少一週 | 3 小時  | 參加愛校服務<br>及<br>上課觀察記錄 |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
| 小過一次 | 至少三週 | 9 小時  |                       |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
| 大過一次 | 至少九週 | 15 小時 |                       |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

(二) 非班級上課期間因違反校規而受到處分，需填寫約定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 請依學生平日表現給予簽認。

五、申請改過銷過者亦可參與其它經訓導處認可與改過相關之成長活動以作為銷過依據，參加之時數等同愛校服務時間。

六、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經導師或原懲戒教師或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確實悔改，盡力完成與教師約定之愛校服務或其他特別處置，並達標準者同意註銷。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週，小過六週，大過整學期)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不予存記。

七、學生辦理改過銷過程序：

(一) 學生向學務處登記並領取改過銷過程序表填寫申請欄(登記後第二天開始觀察期，並與導師討論觀察期結束之日，但不得少於規定之日數)。

(二) 請導師予以考察及提報(需加註考察意見)。

(三) 提供相關服務證明(愛校服務學習紀錄或相關之成長活動記錄)。

(四) 學生達銷過標準，經學務處按本辦法核定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家長、註銷其懲罰記錄並公告之。

八、一張程序表僅得申請同一時間、同一事件犯過所作處分之銷過，不同時間或不同事件所作處分之銷過應分開申請，且需等一張程序表銷過完成後才能再申請另一張，但三年級下學期之改過銷過不在此限。

九、學生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程序予以銷過者，當學期所受處分之紀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成績紀錄卡，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備查。

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導師會議討論修訂，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經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

貳、服儀規定：

一、髮式：本校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本校學生以穿著學校制式服裝為主。夏季短褲(裙)長度及褲頭高度以整齊端莊為原則。
2. 鈕扣、學號、校徽均須裝備完善，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3. 鞋以運動鞋為主，不花俏為原則。
4.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長度建議腳踝以上，膝蓋以下。
5. 外套拉鍊不可任意解開。

三、其他規定：

1.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禁止擦指甲油及亮光油。
2.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畫眼線、修眉毛及畫眉毛等。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及紋身貼紙圖案。
4. 除有特殊因素，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的眼鏡及配戴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
5. 不得佩帶飾物，如手環、戒指、耳環、項鍊等。
6.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亦不可佩帶任何飾物。
7. 每月不定期檢查，請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參、檢查辦法：

一、檢查方式：

1. 平時檢查：

- a. 每日上、放學、朝會、週會：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b. 班上：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機督導管理之。

2. 不定期檢查：

- a. 每月不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各班導師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不合格同學於二日內向學務處複檢，屢經勸告仍不改進者通知其家長協助輔導。
- b. 服儀檢查複檢不合格同學，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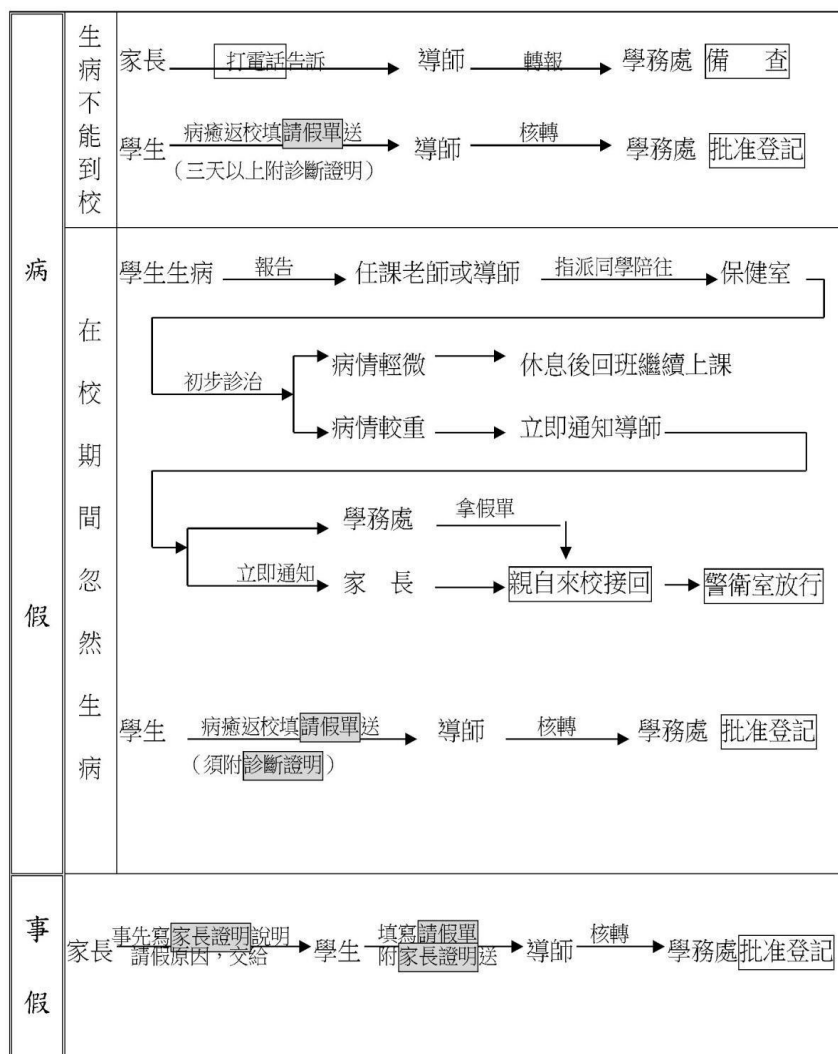
3. 學務處不定期、不定項目實施服裝儀容抽檢。

二、處理方式：

1.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然、整潔、健康等原則者，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或輔導學生改善。
2. 指甲需立即修剪，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
3.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期末歸還。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PS：請假手續（填寫請假單）一律在返校後三天內送到學務處批准登記。

### 【性平宣導】

#### 一、興福國中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如下：

##### 1、學校單一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興福國中 生教體育組 (02)2932-2024#320

電子郵件信箱：310@mail.hfjh.tp.edu.tw

#####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 二、如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二章、第三章規範之事項，可於學務處所設置校園性別事件檢舉信箱提出檢舉(須具名)，提供同學安心求助管道。

以上資訊放置學校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1、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2、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4、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5、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6、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2)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7、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8、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9、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10、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1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12、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13、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14、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15、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16、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17、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18、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19、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0、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21、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22、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2932-2024 分機 320
- (2) 傳真：2933-2143
- (3) 電子郵件：310@mail.hfjh.tp.edu.tw
- (4)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8qXDDJ-y9opAp80CaSfqwXkS5jdF2znL/view?usp=sharing>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23、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

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24、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25、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 26、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7、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6)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7)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10)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11)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8、 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29、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3) 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30、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31、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 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法律協助。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 (5)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6)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32、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33、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

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34、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1)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2)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3)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35、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9322024 分機 500
2. 傳真：29332143
3. 電子郵件：tingyu@mail.hfjh.tp.edu.tw

- (2)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m6LP30v4CRdYBjAY1Kjy3DlrgS\\_6scU/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m6LP30v4CRdYBjAY1Kjy3DlrgS_6scU/view?usp=sharing)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

人申復結果。

- (3)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4)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5)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6)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7)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8)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36、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37、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38、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39、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40、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備註1、2)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1、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42、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3、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8月26日性平會審議通過

115年8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 1 年，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由生教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輔導室)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98 年 7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3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 年 07 月 08 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

(一) 98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交停字第 09839000201 號函「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

二、開放停車數量：以 20 個停車位為（含身心障礙停車位 1 位）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 三、開放時間：

(一) 夜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 假日：包括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七時及國定假日：從前一日晚上六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七時)。

(三) 例外情形：本校因校務需求，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承租人暫勿停車，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退費金額=每月實際繳交費用\*無法停車日數/30)。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核退費用，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收費標準：季繳（三個月為一期）、半年繳(月繳 9 折)、年繳(月繳 8 折)。

(一) 月租金新台幣 2,000 元，每車每季新台幣 6,000 元整，半年繳新台幣 10,800 元，年繳新台幣 19,200 元。

(二) 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本校現職人員、身心障礙者，依季繳、半年繳、年繳費用再給予 9 折優惠。

(三) 如登記未額滿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四) 每年登記截止時間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如遇 11 月 15 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

承租車位登記已額滿但仍有社區民眾登記，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依序優先辦理承租。如在同一序位中之登記數量累計已達當年之出租車位數量，則在此序位申請之民眾辦理抽籤，以決定承租車位之民眾。未抽中籤及序位在後之民眾，則依照優先承租之序位抽籤決定遞補順位。(說明：如未中籤之民眾有 3 位，則為遞補順位 1-3 號、下一序位則從遞補順位 4 號開始，以此類推。)

抽籤時間： 11 月 18 日統一辦理抽籤，決定承租車位民眾與遞補順位以及停車格位置。(如 11 月 18 日為假日，則順延到下一個上班日辦理)

(五) 取得承租資格之民眾請於 11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匯款，並將匯款資料通知承辦人。如逾時未完成匯款，將取消承租資格，由候補順位民眾依序遞補。

#### 五、退租程序及退費標準：

(一) 承租人如在租約期中辦理退租，需在 1 週前提出申請。並於租期結束隔天將遙控器繳回學校後，方能繼續辦理退費程序。

(二) 退費金額計算方式：

年繳：

1. 如租期未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2. 如租期已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半年繳 108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6)+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半年繳(或季繳)：

退費金額=10800(或 60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 五、停車管制方式：

(一) 承租停車格位之車輛車主自行以遙控器出入校門。(車主需繳交押金 1000 元，由學校配發遙控器。遙控器如正常使用損壞，由學校負責更換。如屬人為損壞，由承租人繳交遙控器費用後更換。遙控器電池不在學校處理範圍，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二) **停放**使用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六、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 申請資格：以小客車及 3.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請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二) **承租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

(三) 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 100 元。

七、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給予處分**：

(一)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

(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五)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

(六)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七)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

(八)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八、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分**：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興福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二) 第二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

(三)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六個月停放期。

(四)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一) 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或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二) 將使用證(或遙控器)轉借他人停放本校停車格位。

(三)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四)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環境維護之情事。

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學校設備損壞時，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同時本校得立即永久停止其承租車位之權力。

十一、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駛離者，本校除得會同警察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並依第八項內容辦理。

十二、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承租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如有需要，學校可提供監視影像給第三公正單位判斷責任歸屬。

十三、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並得依實際狀況，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1、 依據:本校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 2、 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負責盡職，養成正當使用公物之習慣，共同維護校園，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3、 實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主，全校實施之。
- 4、 實施時間:每學期實施。
- 5、 實施方式:
  - (1) 每學期末查核一次，班級公物使用保管清單(如附件)。
  - (2) 公布查核結果，並公開頒獎。
  - (3) 由總務處依據班級維護公物情況予以評定之。

### 六、維護項目:

課桌、課椅、講桌、講台、窗戶、玻璃、燈具、燈管、門、門鎖、開關插座、無線教學麥克風組、班級牌、課表框、蒸飯箱、黑板、板擦機、電扇、壁櫥、擴音箱、冷氣、冷氣機電源盤箱、分離式冷氣機、分離式室外機、單槍投影機、銀幕……等。

### 七、獎懲:

- (一)凡查核績優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查核項目不符班級，總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責其進行環境整理公共服務或照價賠償等。

### 八、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班級公物及設備點收清單

班級：      年      班      日期：      月      日

| 項目 | 公物類別     | 預估<br>單價 | 應有<br>數量 | 實際<br>數量 | 項目 | 公物類別     | 預估<br>單價 | 應有<br>數量 | 實際<br>數量 |
|----|----------|----------|----------|----------|----|----------|----------|----------|----------|
| 1  | 班級牌（含座）  | 880 元    | 1 座      |          | 2  | 課程表框     | 200 元    | 1 面      |          |
| 3  | 講桌       | 2500 元   | 1 張      |          | 4  | 講台       | 2500 元   | 1 座      |          |
| 5  | 板擦機      | 1000 元   | 1 臺      |          | 6  | 板擦       | 200 元    | 1 個      |          |
| 7  | 門鎖（含鑰匙）  | 500 元    | 1 個      |          | 8  | 門(前後)含框  | 8000 元   | 1 扇      |          |
| 9  | 塑鋼窗玻璃    | 1000 元   | 42 片     |          | 10 | 塑鋼窗      | 3500 元   | 1 檯      |          |
| 11 | 無線教學麥克風組 | 3500 元   | 1 組      |          | 12 | 壁櫥(含布告欄) | 依損壞狀況處理  | 1 組      |          |
| 13 | 分離式冷氣機   | 依廠商報價    | 2 臺      |          | 14 | 冷氣機電源盤箱  | 3750 元   | 1 組      |          |
| 15 | 分離式室外機   | 依廠商報價    | 2 臺      |          | 16 | 冷氣遙控器    | 500 元    | 1 支      |          |
| 17 | 電扇       | 1000 元   | 4 座      |          | 18 | 日光燈（含座）  | 1200 元   | 14 座     |          |
| 19 | 開關       | 50 元     | 1 組      |          | 20 | 插座       | 120 元    | 3 組      |          |
| 21 | 單槍投影機    | 依廠商報價    | 1 臺      |          | 22 | 銀幕       | 2500 元   | 1 面      |          |
| 23 | 課椅       | 650 元    | 張        |          | 24 | 課桌       | 650 元    | 張        |          |
| 25 | 電子白板     | 80,000 元 | 1 面      |          | 26 |          |          |          |          |

(以上單價僅供參考，以實際維修金額為準)

申請維修： 共 件

確認賠償： 共 件

說明：

1. 本清單所列公物請導師督導總務股長負責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請總務股長至行政事務處填報修繕單並追究賠償等相關事宜。
2. 清單請經導師簽認後，於 年 月 日： 前送行政事務處辦理點交手續。

|       |     |       |       |
|-------|-----|-------|-------|
| 總務股長： | 導師： | 事務組長： | 總務主任： |
| 依廠商報價 |     |       |       |

# 臺北市興福國中『校務行政/生涯輔導 e 化系統』

## 親子閱覽實施辦法

### 家長線上閱覽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推行 12 年國教不遺餘力，希望能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美好未來。配合 12 年國教，讓孩子在各領域都能均衡學習，同時了解自己的優點、探索興趣，以期能在九年級時能訂定出未來生涯規劃。教育局建置了家長跟學生的個人化生涯輔導資訊化平台，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

孩子的生涯輔導規劃，需要親師生共同參與。若家長進入系統瀏覽暨留言一學年至少一次，輔導室檢核時間為四月底(配合九年級畢業成績結算)，凡家長有進入留言者，每位學生敘嘉獎一次。我們期望能透過親師合作，邀請您一起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讓孩子適性發展。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輔導室

#### 如何登入校務系統？

- 操作建議：興福國中首頁([www.hfjh.tp.edu.tw](http://www.hfjh.tp.edu.tw))  
→向下滑找到「學生家長專區」→校務系統(家長)→選擇文山區 &興福國中→  
**單一身份驗證** (若您尚未進行親子綁定請點選最下面「親子帳號申請」)

- 登入後→我的填寫查看區→查看孩子各項資料 e.g. 自我認識、職業與我、公服學習、心理測驗、各學期成績…等  
→回到我的填寫區→點選我要填寫完成【家長的話】及【升學進路建議】項目→記得儲存後登出。

★若有操作疑問可請孩子協助，如仍未能解決，請洽輔導資料組-周組長 29322024#510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與老師有約~

為暢通親師溝通管道，本學期持續推動「與老師有約」，以下分機供家長參考。

※本校總機：2932-2024

| 學校教師分機表     |     |               |            |             |            |             |     |
|-------------|-----|---------------|------------|-------------|------------|-------------|-----|
| 職稱          | 分機  | 職稱            | 分機         | 職稱          | 分機         | 職稱          | 分機  |
| 校長<br>莊富西   | 100 | 901 導師<br>楊慈慧 | 350<br>351 | 教學組長<br>廖惠如 | 210        | 輔導教師<br>周穎  | 510 |
| 教務主任<br>楊芳瑋 | 200 | 902 導師<br>張秋珍 | 350<br>351 | 註冊組長<br>余維祥 | 220        | 專輔教師<br>郭幸怡 | 540 |
| 學務主任<br>李金輝 | 300 | 903 導師<br>曹家銘 | 340<br>341 | 資訊組長<br>邱怡菁 | 240        | 特教教師<br>吳佩穎 | 530 |
| 總務主任<br>林晉志 | 400 | 801 導師<br>黃俐綺 | 350<br>351 | 閱推教師<br>林燕菁 | 350<br>351 | 特教教師<br>劉胤妤 | 532 |
| 輔導主任<br>陳庭妤 | 500 | 802 導師<br>余孟涵 | 350<br>351 | 訓育組長<br>吳心如 | 330        | 特教教師<br>胡思瑜 | 531 |
|             |     | 701 導師<br>莊洵軒 | 350<br>351 | 生教組長<br>顏文洋 | 320        |             |     |
|             |     | 702 導師<br>伍芳儀 | 350<br>351 | 護理師<br>林孟慧  | 331        |             |     |
|             |     |               |            | 國文教師<br>張詠真 | 322        |             |     |

| 學校作息時間表 |             |     |             |
|---------|-------------|-----|-------------|
| 第一節     | 08:30-09:15 | 第五節 | 13:10-13:55 |
| 第二節     | 09:25-10:10 | 打掃  | 13:55-14:10 |
| 第三節     | 10:20-11:05 | 第六節 | 14:10-14:55 |
| 第四節     | 11:15-12:00 | 第七節 | 15:05-15:50 |
| 午餐      | 12:00-12:40 | 第八節 | 16:00-16:45 |
| 午休      | 12:40-13:05 | 第九節 | 16:45-17:30 |

## 九年級學生的生涯試探：5 分鐘看懂國中技藝教育

### 1. 什麼是「技藝教育」？

為了幫助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探索，各縣市規畫由高職端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作為國九學生探索職群的資源。家長們會在國 8 下學期收到技藝班的意願調查表。參與技藝班，每週將花 3 節課的時間至鄰近的高職或學校合作的技藝班單位上課，透過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生涯試探。學生將藉由課程認識高職的職群有哪些內容，先「摸摸看」，從中感受自己對這個職群所學、以及未來的工作，是不是真的有興趣，讓想像落地。

###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有哪些課程可以選修？

本校「技藝教育學程」共規劃十職群，國九學生可於上學期、下學期依興趣選修不同的職群進行體驗。(每學期開設 8-10 個職群，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醫管群。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 3. 技藝教育升學優勢？

相較一般學生多了技優甄審管道，以及報考五專積分可以加 1~3 分。

技優甄審相關說明如下：

- (1)甄試保送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校、志願多科」來選填志願。
- (2)辦理時間，以每年五月辦理為原則。
- (3)申請技優良甄審資格：
  - i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獲得勝名次者。
  - ii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為班上 pr70 以上者。

### 4. 近年來興福學長姐參加技藝教育的表現如何？

| 近年技優甄審錄取榜單   |                |              |
|--------------|----------------|--------------|
| 113 年畢業生     | 114 年畢業生       | 115 年畢業生     |
| 倪○成-松山家商/國貿科 | 郭○恩-木柵高工/冷凍空調科 | 高○倫-木柵高工/製圖科 |
| 龐○勻-木柵高工/電子科 | 林○安-南港高工/模具科   | 郭○翰-木柵高工/電機科 |
| 吳○宇-木柵高工/模具科 |                |              |

夢想你作主，未來有前途！！

#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 —— 青少年篇 ——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編印

教育部 發行

## 青少年階段的孩子

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可說是面對人生中，身心發展變化最大的時期，他們不僅將面對進入成年期前的各項準備，在面對生涯、人際與家庭上也常有許多的壓力。當家中有此一階段的孩子，常挑戰家長規範，又有許多的意見與不滿，自然帶給家長不少的困擾與不安。如何了解此階段的孩子想什麼？保持正向的溝通？並能給予適當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更了解自己以及孩子，進而對青少年孩子的家長角色有更正向學習和準備。



## 《我和我的孩子 ——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 關於這本手冊

這是一本為青少年家長所準備的手冊，本手冊分為孩子發展、家長成長、親子互動、社會影響等四大面向，家長可從簡單易懂的實用內容，了解如何與這階段孩子相處。

它的設計理念是：

1

從可能困擾家長的親職問題面著手。

2

透過家長對個人、孩子及親子互動的檢視，  
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

3

藉由簡單的說明，家長能快速正  
確的學習親職知能與技巧。

- 
- 這本手冊所提供的相關資訊是由一群青少年家長、教師、專家，以及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完成。

- 我們共同努力的信念是 ——  
協助家長在親職的路上得到更多的啟發，  
讓孩子的成長更健康快樂。

# 目錄

## 1. 孩子發展

|                           |    |
|---------------------------|----|
| 我的孩子比較容易激動，該怎麼辦？ .....    | 12 |
| 我的孩子花太多時間在外表上，該怎麼辦？ ..... | 14 |
| 我的孩子常常亂吃東西，該怎麼辦？ .....    | 16 |
| 如何與孩子談「性」？ .....          | 18 |
| 我的孩子生活作息不健康，該怎麼辦？ .....   | 20 |
| 如何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 .....    | 22 |
| 孩子對學習沒動機，該怎麼辦？ .....      | 24 |

## 2. 家長成長

|                              |    |
|------------------------------|----|
| 我該如何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         | 28 |
| 孩子長大了，還需要我的陪伴嗎？ .....        | 30 |
| 我和配偶 / 伴侶如何共同教養孩子？ .....     | 32 |
| 我不能接受孩子認同的性別與性傾向，該怎麼辦？ ..... | 34 |
| 孩子功課表現一直不如我的期望，該怎麼辦？ .....   | 36 |

# 目錄

## 3. 親子互動

|                           |    |
|---------------------------|----|
| 當我與孩子發生衝突時，該怎麼辦？ .....    | 40 |
| 該如何和孩子溝通？ .....           | 42 |
| 我無法相信孩子，該怎麼辦？ .....       | 44 |
| 答應孩子的事，該怎麼做到？ .....       | 46 |
| 我的孩子亂花錢，該怎麼辦？ .....       | 48 |
| 我的孩子有憂鬱或焦慮的狀況，該怎麼辦？ ..... | 50 |

## 4. 社會影響

|                           |    |
|---------------------------|----|
| 我不喜歡孩子的朋友，該怎麼辦？ .....     | 54 |
| 孩子有親密交往對象了，該怎麼辦？ .....    | 56 |
| 我的孩子失戀了，該怎麼辦？ .....       | 58 |
| 如何和孩子討論適當地使用 3C 產品？ ..... | 60 |
| 我的孩子被霸凌，該怎麼辦？ .....       | 62 |
| 如何預防孩子接觸毒品？ .....         | 64 |

# 孩子發展

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可說是面對人生中，身心發展變化最大的時期之一，他們不僅要調適身心所帶來的變化，更要面對課業與交友的各種壓力，家長該如何協助青少年的孩子面對情緒容易激動？又如何面對生涯規劃上課業或升學的問題？甚至如何和孩子討論交友的議題呢？讓我們進入手冊的主題中，讓你成為孩子成長中的助力與支持者。



## 我的孩子比較容易激動，該怎麼辦？



青少年期，孩子經歷許多生理上的變化，同時青少年也面臨學校作息的改變與更多學業的挑戰，使青少年的情緒問題更容易凸顯出來。

下列哪些狀況比較貼近目前你與孩子的互動情形：

- ☐ 1. 孩子一回家就躲到房間做自己的事，上網或打電動，與家人互動的意願低。

- ☐ 2. 與家長交談時，孩子常心不在焉，沒有回應。
- ☐ 3. 孩子總是情緒激動的抱怨學校老師、同學、朋友，家長也不知如何安撫孩子情緒。
- ☐ 4. 孩子常因學業表現、休閒娛樂需求，和金錢使用而與家長起爭執。
- ☐ 5. 孩子常會因生活作息不正常（如晚睡、飲食不均衡），不願參與家庭勞務或活動，而與家長時有摩擦。

很多人說青春期是一段情緒混亂的時期，但大部分的青少年都能順利的成長，所以，如果孩子出現一些過度情緒反應，家長還是要多加的注意與關心。

### ● 我可以怎麼做，來平穩孩子的情緒？

- ① 家長自己要保持情緒的平穩，理解孩子在青少年期可能情緒會有波動現象。
- ② 家長要敞開心胸，避免用說教、命令或批評的方式，用聆聽孩子心聲的方式，來了解孩子的需求與困擾。
- ③ 幫助孩子建立良好生活常規，避免因飲食與睡眠的問題而影響情緒。
- ④ 教導孩子認識自己的情緒，幫助孩子了解自己不開心、生氣、憤怒，與沮喪的原因。
- ⑤ 幫助孩子找出自己在哪些情境下會出現情緒不穩及激動的狀況。
- ⑥ 幫助孩子做改變，可從日常生活的小事件著手，當形成具體的改善行動後，便能建立信心，使情緒更能穩定。

家長與孩子互動時，應學習「體諒」與「容忍」，是幫助孩子度過情緒波動最好的方式。

## 我的孩子花太多時間在 外表上，該怎麼辦？



青少年時期，孩子開始重視外表，有時甚至會產生過度關注自己的體態，膚質與面貌的情形。家長應留意的是青少年如果對自己的外表都持負向的看法，可能會產生沒自信、飲食不均衡，甚至有憂鬱等問題，所以家長針對孩子過度重視外表，還是要多加留意。

下列哪些狀況比較貼近目前你與孩子的互動情形：

- ☐ 1. 孩子常會多要零用錢購買衣物及保養品。
- ☐ 2. 孩子過度控制自己的飲食，或省略餐食，以控制身型。
- ☐ 3. 孩子常詢問家長關於自己外表的問題，對於胖瘦體態非常在意。
- ☐ 4. 孩子過於在意自己的身高體重，擔心身高不足，或體重過重。
- ☐ 5. 孩子過度打扮模仿明星或公眾人物。

若有上述的情形，家長需要多與孩子溝通，以了解他們對外表的看法。

### ● 當孩子過度重視外表，我可以怎麼做？

- ① 了解孩子對自己的身體與外表的看法。
- ② 讓孩子理解青少年期，身體的發育有快有慢，不必過於擔心。
- ③ 家長在談論孩子的外表時，要使用正向的語言，避免開玩笑或取綽號等嘲諷的方式。
- ④ 和孩子聊聊大眾媒體，社交媒體，電影，電視裡的明星或人物的外表，了解孩子是否過度模仿，或過度認同媒體裡的標準。
- ⑤ 青春期的孩子重視外表是常見的現象，可以引導孩子從自然的角度的角度，透過適度的運動，與均衡的飲食來建立健康的形象。
- ⑥ 家長對於孩子所重視的外表，可學習適度地「欣賞」與「接納」。

幫助孩子找到自己的特色、建立信心，並接納自己，而非過度重視外表。

## 我的孩子常常亂吃東西， 該怎麼辦？



青少年在校時間增加，與朋友互動交流也更頻繁，有許多外食的機會。根據國內外的專家研究，青少年的飲食問題有：省略主要餐食、吃點心、吃速食、喝含糖飲料、蔬菜水果吃得少。因此，飲食的問題、營養不均衡的問題，就成為家有青少年的家長更加關注的議題。

下列哪些狀況比較貼近目前你與孩子的情形：

- ☐ 1. 因為上課或上班時間來不及，經常不吃早餐。
- ☐ 2. 孩子喜歡吃油炸、燒烤等食物。
- ☐ 3. 孩子很少吃蔬菜水果。
- ☐ 4. 孩子天天喝一杯含糖飲料。
- ☐ 5. 因工作或上課緣故，三餐經常外食。
- ☐ 6. 家長常與孩子一起吃零食跟吃宵夜。

若有上述的情形，不論是家長或孩子都要留意飲食狀況。

### ● 我可以怎麼做，來減少孩子亂吃東西？

- ① 建立良好的生活作息，讓孩子有足夠時間在家吃早餐。
- ② 讓孩子理解飲食與健康的關聯性，提高孩子注意均衡飲食的動機。
- ③ 帶孩子一起了解食物的食品標示，使孩子能自制減少吃速食及喝含糖飲料的次數。
- ④ 在家一起準備晚餐，可幫助孩子了解食物的內容與烹調過程，進而減少挑食與亂吃食物的行為。
- ⑤ 如無法經常在家用餐，可根據社區或學校附近店面，與孩子討論兼具方便與均衡飲食的可能選擇。

最後提醒，家長是孩子的最佳模範，家長要有健康的飲食觀念與行為，孩子才有可能學習與模仿到健康的飲食習慣喔！

## 如何與孩子談「性」？



談「性」容易讓大家覺得尷尬，但性教育是每個人都需要的，如果家長對於性的話題迴避，孩子也會透過同儕、網路、電視電影劇情、甚至從傳言與 A 片去摸索與揣測，但這些非正式管道可能有許多的誇大和偏差。

如何與孩子談性？家長可以先自我檢視一下是否準備好了。

- ☐ 1. 「性」不需要家長與孩子談，應該是他們長大就自然知道的。
- ☐ 2. 我會含混帶過孩子對於真實受孕與懷孕好奇的提問。
- ☐ 3. 我認為應該與孩子談性的議題，但太尷尬而不知如何開口。
- ☐ 4. 我對性的知識不夠，不知如何教孩子。

如果有以上的情形，表示你還是需要加一點油喔！

對於「性」的避而不談，甚至可能會讓孩子陷入最需要幫助時，無人可以求助的境地。

● 性教育應該依照孩子認知與身心發展的階段給予不同的內容。家長可以這麼做：

- ① 與孩子共同收集與理解性生理發展知識：當孩子對於性徵變化的速度感到的擔憂或疑惑，如果您擔心自己知識不足，您可以與孩子一起尋找書籍、網路等資訊，也可以向其他師長諮詢。
- ② 與孩子討論談性跟愛的情感教育：在生理之外，與孩子一起討論什麼是戀愛交往的情感關係？期待將來找到什麼樣的對象？在情感關係中如何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
- ③ 展現對於「性」正面與坦誠的態度：家長願意跟孩子談論，孩子會感到被重視，也就能在整個過程中重新去思考「性」背後的價值，什麼才是真正對自己人生有益的。

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在孩子的青春期的給予孩子自然且正確的性教育，會是您給孩子最好的成年禮。

## 我的孩子生活作息不健康，該怎麼辦？



隨著學習階段的不同，孩子可能因課業壓力、社團表現、3C 使用的影響，導致生活作息錯亂，不妨找時間與孩子聊一聊，了解孩子的近況與困擾。

想一想，你家的孩子是否有以下的情況呢？

- ☐ 1. 課業壓力大，除了學校的考試與作業外，放學後的補習、社團活動行程滿檔，每天 12 點過後才睡覺。
- ☐ 2. 在學校的午休時間常因趕作業，而無法午睡。
- ☐ 3. 沉迷手遊或追劇。
- ☐ 4. 晚上習慣喝咖啡、茶、可樂等含有咖啡因的飲料；或是睡前做激烈運動。
- ☐ 5. 除了學校的體育課外，平日少運動、假日戶外活動不足，接觸陽光時間少。

如有以上情形，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作息狀況。

家長是孩子的明鏡，以身作則共同建立良好的作息，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 ● 我可以怎麼做讓孩子的生活作息變得規律？

- ① 與孩子討論目前的行程規劃是否能夠負荷或者需要調整。
- ② 提醒孩子午睡可增進下午的學習效率的重要性。
- ③ 若孩子使用網路時間過長，家長須與孩子討論如何在健康的生活作息下，建立網路使用的規範。
- ④ 避免孩子晚上飲用咖啡、茶、可樂等具咖啡因或糖分較高的飲品。
- ⑤ 避免睡前進行強度太高的運動，導致精神亢奮而影響睡眠品質。
- ⑥ 鼓勵孩子多利用上學時間與同學互動，減少長時間使用社交軟體。

## 如何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他們經你而生，卻非出自於你；他們與你相伴，但並不屬於你；你可以給他們你的愛，卻非你的思想；你可以盡力模仿他們，但不要指望他們會和你相像。 — 紀伯倫《先知》

當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時，請不要將自己的期望加諸在孩子身上，將孩子視為完成自己夢想的對象。

請檢視自己與孩子是否有以下情況呢？

- ☐ 1. 從孩子的成績來判斷孩子未來的生涯發展，因此常責備孩子的努力不足。
- ☐ 2. 擔心孩子成績不佳，總是要求孩子放下手邊事情立刻去唸書。
- ☐ 3. 常以自身經驗說教，要孩子聽你的意見，希望孩子照著自己的理想前進。
- ☐ 4. 每當孩子提出心中的想法，總認為不夠成熟、無法認同。
- ☐ 5. 當孩子詢問我有關科系選擇或就業事宜，我總是以不了解或不懂來回應。
- ☐ 6. 孩子提出未來規畫時，我和孩子都堅持己見，常不歡而散。

如有以上情形，家長應學習如何和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問題，並尊重孩子的意願。

### ● 我可以怎麼與孩子討論升學或就業的議題呢？

- ① 先調整自己的態度，多聆聽與關心，少斥責與批評。
- ② 先聽聽孩子的想法與規畫，給予孩子正向支持與鼓勵，並讓孩子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③ 孩子對於未來如果沒有任何想法或規畫，可以提出幾個方案讓孩子作選擇。
- ④ 與孩子一起蒐集相關資料，亦可提供自身經驗，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
- ⑤ 孩子是一獨立完整的個體，即使未來的規劃不如家長的期望，也要學習尊重並接納孩子的立場。
- ⑥ 可利用相關網路資源，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及勞動部「臺灣就業通」網站。

尊重孩子，放下自己的堅持，給孩子一個溫暖的擁抱，是家長給孩子最好的祝福。

## 孩子對學習沒動機， 該怎麼辦？



學習是件有趣的事，但並非所有孩子都認同這句話，因為每個孩子對於「學習」的想法都不同。有了學習的興趣，孩子自然而然地就會喜歡學習。

讓我們透過以下幾個情況，來檢視影響孩子學習的狀況。

- ☐ 1. 家裡沒有明亮、安靜、不受干擾的空間讓孩子專心念書。
- ☐ 2. 孩子總是抱怨作業太多、太難無法達成目標。
- ☐ 3. 孩子的學習是因為害怕被責備、懲罰，或是嘲笑。
- ☐ 4. 孩子的學習是為了獲得讚美和獎賞。

以上的狀況都不應成為孩子學習的主要動機。

孩子的學習是為了可以開拓視野、增加思考能力，對未來的人生有幫助。

### ● 為了讓孩子更喜歡學習，我可以做些什麼？

- ① 提供孩子明亮、整齊、安靜、不受干擾的學習環境。
- ② 了解孩子不喜歡學習或不喜歡在家念書的原因，並心平氣和地接納孩子對學習的想法，成為孩子願意分享感受的學習夥伴。
- ③ 孩子因長期的挫折感而排斥學習，可循序漸進設定標準，由簡單到困難，讓孩子找回學習的自信心。
- ④ 用責備、懲罰，或是貶抑嘲笑的方法督促孩子學習，只會讓孩子對學習更加反感。即使一時會讓孩子坐下來念書，孩子也坐不久、無法專注。
- ⑤ 過度讚美與外在獎賞，會讓孩子把學習焦點放在成果上，而害怕成為失敗者，甚至會為了避免失敗而不願意學習新事物。
- ⑥ 家長應多看見並肯定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與進步。

營造適合學習的環境、用鼓勵與欣賞的角度，培養孩子對學習的興趣，並讓孩子體會學習是為了成就更好的自己。

# 家長成長

孩子漸漸長大，家長也要跟著學習成長，面對青春期的孩子，該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孩子交流？有時和配偶／伴侶對教養孩子的觀念不同，該怎麼辦？讓我們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更了解自己、孩子及與配偶／伴侶的相處，進而讓你與孩子一同成長。



# 我該如何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家長身負教養的重責大任，但當孩子行為不如預期時，常常很難保持穩定的心情與孩子互動，控制情緒是家長必須學習的功課。尤其是面對「暴走青春」的青少年，許多家長大概常常快要跟著一起暴走了吧？

以下哪些跟孩子互動的狀況，會讓你覺得難以控制情緒呢？

- ☐ 1. 以前孩子會主動分享學校點滴，現在問他一天過得如何，會聳聳肩說：「還好」，再多問，就不耐煩地說：「就還好啊，煩死了。」
- ☐ 2. 不過說了句：「那個某某某很厲害耶，這次段考又拿第一名」，就臭臉說：「不要總是拿我跟別人比」，明明就沒比較的意思，跟他辯半天根本講不贏。

- ☐ 3. 有些事情怕他忘記，多叮嚀或重複提醒一下，就不耐煩地說：「好啦！我知道啦！我又不是小孩子！」
- ☐ 4. 早上要出門上班上課，都快遲到了，他卻一下子吹頭髮一下子忘了帶書…要他不要拖拖拉拉，立刻大聲回「我哪有！」
- ☐ 5. 經常下課回到家就開始玩手機、沉迷網絡，要他收起來快來準備吃晚餐，嘴上說：「好啦，我知道了」，卻完全沒動作。

家長與孩子的「情緒」會相互影響。家長應該先將自己的情緒管理好，讓孩子有好的學習對象，才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情緒控制力。

## ● 我可以這樣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

- ① 認知孩子長大了，需要學習獨立與尋求認同，家長應調整角色，從殷切叮嚀，轉換成聆聽陪伴。
- ② 覺察並接納自己的情緒，有情緒不代表自己是不合格家長，不需要壓抑情緒，但需要學會控制，並用合適的方式加以宣洩。
- ③ 釐清自我情緒背後的原因，誠實面對。了解自己生氣的原因，必要時可讓孩子知道，共同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
- ④ 避開衝突的情境，緩和情緒。例如：覺察到自己情緒上來時，先離開現場，並告訴孩子：「我現在心情不好，需要離開冷靜一下，等一下我們再談。」
- ⑤ 在心裡想一些安定自己情緒的語言，例如：「冷靜，他只是有話要說。」、「讓他遲到一次，學習自我負責。」
- ⑥ 事後待情緒穩定平緩些，可以跟孩子一起訂定清楚的行為規範，或是討論事情的解決辦法，切勿因一時氣憤而放棄與孩子的互動。

## 孩子長大了，還需要我的陪伴嗎？



大家都知道「愛」是孩子成長最關鍵的養分，但孩子如何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愛？答案就是「陪伴」。

對於陪伴孩子這件事情，你的想法是什麼？

- ☐ 1. 孩子在家中都有自己的休閒活動，不需要家長陪伴。
- ☐ 2. 我的孩子總是去找朋友玩，很少與家人互動。
- ☐ 3. 大家都忙，各做各的事，沒有什麼互動時間。
- ☐ 4. 陪伴孩子的事情主要由配偶 / 伴侶負責。
- ☐ 5. 利用吃飯時間，好好跟孩子聊聊天。
- ☐ 6. 我會找機會陪在孩子旁邊，讓他知道我的關心。

如果以上的選項包含了 1~4，你可能忽略了陪伴的重要性。

孩子再大都會需要家長的陪伴，陪伴就是愛孩子的表現。

### ● 關於陪伴孩子，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專心陪伴孩子，時間不見得需要很長，但需要讓孩子感到我們的重視，十分鐘專注的陪伴，勝過一小時的漫不經心。
- ② 找到適合孩子的陪伴方式，或許是聊天談心、一同聽音樂，還是一起運動，只要親子能享受其中，就是優質的陪伴。
- ③ 規劃陪伴孩子的時間，養成家人互動相聚的習慣，孩子長大也一樣可以享受相互陪伴的溫馨時光。
- ④ 發展親子之間共同興趣，更能提升陪伴的品質。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家長應學習信任與放手，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適度地陪伴仍是非常重要的。

## 我和配偶 / 伴侶如何 共同教養孩子？



教養孩子並非易事，家長雙方對於教養的看法可能相近也可能有差別。通常與配偶 / 伴侶之間是如何搭配教養孩子呢？自己是對方的神隊友嗎？還是對方是我的絆腳石？

- ☐ 1. 我管教孩子時，配偶 / 伴侶也都會配合我。
- ☐ 2. 當我不喜歡配偶 / 伴侶教養孩子的方式，我會私下與對方討論。
- ☐ 3. 我和配偶 / 伴侶對於教養的看法很相近，沒有太多衝突。
- ☐ 4. 配偶 / 伴侶都把教養工作交給我，但又不配合，讓我很傷腦筋。
- ☐ 5. 我信任配偶 / 伴侶的管教方法，多半不加以干涉也不參與。
- ☐ 6. 我和配偶 / 伴侶的教養想法非常不一樣，也不太討論。

如果你有選擇以上的 4~6 題中任一題，你應開始與配偶 / 伴侶討論如何共教養孩子。

親密愛人，更是教養上的最佳隊友！

### ● 和配偶 / 伴侶共同教養孩子時，我可以怎麼做？

- ① 盡可能與配偶 / 伴侶協商教養的基本原則，孩子可以感受到家長的同心，有助於任何一方家長的教養更順利。
- ② 在不傷害孩子的前提下，盡可能尊重配偶 / 伴侶的教養方式，不在孩子面前質疑配偶 / 伴侶的行為，若有必要討論，盡量事後找時間進行。
- ③ 面對與配偶 / 伴侶教養想法不同時，千萬不可拉攏孩子對抗配偶 / 伴侶，不僅破壞與對方的情感，也傷害孩子對家長的信任，最後容易導致家庭更大的衝突與問題。
- ④ 教養是需要隨著孩子成長，持續學習，並有義務與責任分享給配偶 / 伴侶，讓雙方的教養同調。

合作教養可讓家長彼此建立在信任與支持上，共同管教孩子，並有助於親子互動與健康家庭的營造。

# 我不能接受孩子認同的 性別與性傾向，該怎麼辦？



為什麼我的孩子是 LGBTQ 族群？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

LGBTQ 的孩子可能是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單親、雙親、隔代教養，不同文化、經濟背景，沒有任何研究能夠指出家長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也沒有任何研究指出基因會影響到孩子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家長只需要知道我的孩子即使向我坦白了，他還是那一個我所愛的孩子。

- 1. LGBTQ 族群包含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與概指所有認為自己不屬於傳統性別或是認為上面所述的類型都太過侷限的人 (Queer)，有時候 Q 也可以表示正在摸索自己性向的人 (Question)。
- 2. 現今科學已證實非異性戀者是人類的自然展現型式之一。
- 3. 非異性戀者與異性戀在各方面均相同，且本身不造成任何心理傷害。
- 4. 對非異性戀者的負面看法部分來自社會排斥、法律歧視、刻板印象。

以上選項你都不了解，那我們就來看看接下來的說明喔！

## ● 面對不一樣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孩子，我該怎麼辦？

- ① 讓孩子了解自己第一次知道時很驚訝，反應可能不夠正向，但會學習接受與了解他們。
- ② 雖然家長因信仰與價值觀，無法自在與孩子討論他們不同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但至少應尊重孩子的決定，並試著改變自己價值的框架。
- ③ 對孩子來說，必須要經歷非常難熬的歷程，才有勇氣坦白，家長應給予更多的傾聽與同理。
- ④ 協助孩子找到正向的典範，可以幫助孩子看到未來的無限可能性，也能夠讓家長自己更加認識這個族群。
- ⑤ 向孩子表達自己無條件的愛，若無法用言語來表達，一個擁抱也能夠表達對孩子無條件的愛。
- ⑥ 家長還是無法理解 LGBTQ 族群，可以尋找相關資源。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有推出「LGBT 資訊專區」的網站，網站內包含了非異性戀者在戶政、社福、醫療、親職等方面可能需要的資訊，家長可以多加利用。此外，除了上述的公部門資源外，也有民間的資源提供家長使用，如非異性戀孩子的家長諮詢專線、家長支持團體以及家長個別諮詢會談等等。

## 孩子功課表現一直不如我的期望，該怎麼辦？



家長都會對孩子有所期望，因此當孩子長期的功課表現不如家長預期時，孩子就會察覺到家長失望的情緒，孩子可能會責備自己、感到愧疚，甚至會形成「我就是個輸家」的信念。

讓我們來看看孩子是否有以下的狀況？

- ☐ 1. 孩子認為要達成家長的期望才是成功的。
- ☐ 2. 孩子遇到阻礙或挫折，便會馬上選擇放棄。
- ☐ 3. 孩子會開始逃避接觸、學習新的事物。
- ☐ 4. 即便是善意、溫和的批評或指教，也有可能讓孩子深受打擊，出現退縮與抗拒的表現。
- ☐ 5. 看到別人的成功，孩子想到的是自己的失敗，並出現羞愧、埋怨、忌妒的情緒反應，甚至還會認為對方的成就不算什麼。

如果出現以上的狀況，家長應留意是否給孩子過高的標準。

### ● 我可以怎麼做：

- ① 家長應在乎的是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成長」而非「成果」。
- ② 找到孩子的才能、專長，讓孩子能透過多元學習，展現孩子個人特色。
- ③ 不應對孩子學習的成果過度批評或比較，協助孩子找到比較能專注與有興趣的領域，即使目前表現不理想，孩子會比較容易重新面對挑戰。
- ④ 孩子會內化家長對自己課業表現的期望，家長太在乎成功或失敗反而讓孩子無法養成勇於挑戰、努力、積極學習的心態，進而限制了孩子未來充分發揮潛能的可能性。

家長應給予孩子符合其特質的期待，孩子才能有信心探索各種可能的未來。

# 親子互動

青少年階段的孩子，情緒起伏比較大，如果和孩子發生衝突，該怎麼做呢？孩子長大會有自己的想法，但是家長往往不放心孩子的決定，該如何和孩子溝通呢？讓我們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與孩子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



## 當我與孩子發生衝突時， 該怎麼辦？



與人相處，經常免不了衝突，親子之間更是常見。回想和孩子發生衝突的情況，是否有特別的原因？

想一想以下何者是你家常發生的情形？

- ☐ 1. 孩子的成績是我們衝突的主要原因。
- ☐ 2. 孩子的態度不好，經常讓我生氣。
- ☐ 3. 我很生氣的時候，會忍不住想動手管教孩子。
- ☐ 4. 我常常在吃飯時會跟孩子起衝突。
- ☐ 5. 衝突發生時，我和孩子都很難冷靜下來。
- ☐ 6. 我會用自己過去的經驗來處理與孩子的衝突。
- ☐ 7. 我與孩子有衝突時，多半靠配偶 / 伴侶或其他家人幫忙解決。

如果以上是你家常見的情形，你需要學習如何處理與孩子的衝突。

### ● 面對與孩子的衝突，我可以怎麼做？

- ① 不傷害彼此是最重要的原則。無論是言語或是動作上的傷害，都會破壞親子間的信任與安全感，孩子日後更可能容易使用粗暴的方式處理與他人的衝突。
- ② 離開現場是有效處理嚴重衝突的最快方法，以避免可能衍生激烈的暴力行為，造成更大的傷害。
- ③ 找出衝突的原因，並了解可能的解決方法。躲避問題並不會解決問題，設法溝通才能化解問題。
- ④ 持續學習良好的衝突處理方式，可請教配偶 / 伴侶、家人，或是看書，只要是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皆可。

衝突不見得是壞事，面對而非逃避，才能提升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溝通的效能。

## 該如何和孩子溝通？



親子溝通是家長與孩子之間表達意見與傳遞感情的過程，我們經常用「代溝」來表示和孩子溝通不良的情形，親子間真的存有過不去的鴻溝嗎？

我們來檢視一下，與孩子溝通的狀況是如何呢？

- ☐ 1. 跟孩子說沒幾句話，就覺得說不下去。
- ☐ 2. 要做的事情很多，沒有太多時間跟孩子慢慢溝通。
- ☐ 3. 只有在和孩子起衝突時，我們才需要花時間溝通。
- ☐ 4. 我清楚知道孩子的想法，不用經常與孩子溝通。
- ☐ 5. 孩子懂我的想法，所以我們不需要花時間溝通。
- ☐ 6. 我不認為需要改變說話的方式，來增進我跟孩子的關係。

當有以上的狀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學習如何與孩子溝通。

沒有學不來的溝通，只怕不想學。

### ● 想要跟孩子有良好的溝通，我可以怎麼做？

- ①「同理對方的立場思考」是有效溝通的關鍵原則，孩子與家長都必須瞭解彼此的意思，才可能成功傳達或分享彼此的想法。
- ② 找出孩子比較習慣的溝通方式，並學習透過這些方式和孩子建立順暢的溝通行為。
- ③ 平日建立跟孩子溝通的習慣，從小事情的分享做起，建立情感交流的基礎，熟習彼此的溝通方式。
- ④ 主動關心孩子的生活點滴，讓孩子感受到家長的關愛，進而增加孩子對家長信任，並有利於溝通。
- ⑤ 溝通的方式非常多樣，盡可能學習適合彼此的溝通方法，多多練習，幫助自己與孩子的溝通更有效。
- ⑥ 請家長試著接受孩子以沈默的方式來表達，有時候需要一些時間，才能說出心裡的話。

溝通不是說服，重要的是表達自己對於家人的關心與愛。

## 我無法相信孩子， 該怎麼辦？



到了青少年，孩子各方面的能力越來越成熟，開始會覺得自己有能力管理好自己的生活，但在家長眼中可能會覺得孩子高估了自己的能力，雖然想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又難以相信孩子可以管理好生活。

您是否有過以下的經驗呢？

- ☐ 1. 孩子要求自己決定怎麼使用自己儲蓄的金錢或零用錢。
- ☐ 2. 孩子想要自己規劃休閒活動、培養自己的嗜好。
- ☐ 3. 孩子希望能自己掌控課業學習進度。
- ☐ 4. 孩子不希望所有的事情都需要經過家長的允許。
- ☐ 5. 孩子要求可以自己和朋友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出門遊玩。

你是否對上述這幾件事情，都還是感到不安呢？

想要管理自己的生活是孩子逐漸成熟的表現，家長應該協助孩子提升自我管理生活的能力與信心，而不是質疑孩子為什麼要挑戰家長。

### ● 我可以怎麼做，來增進與孩子間的相互信任？

- ① 在確保孩子安全、家長安心的前提下，適度地給予孩子自己管理生活的機會，並且逐漸給予孩子越來越大的自主空間。
- ② 家長應該建立開放討論的氛圍，鼓勵孩子表達自我意見，對於孩子意見與家長不一致之處應給予尊重。
- ③ 與孩子溝通時，家長不要急著評論，可以先專心聆聽孩子的想法，不應打斷孩子，等孩子充分表達後，再說明自己的顧慮。
- ④ 家長不該盲目地順從孩子的要求，應當畫出合理的底線規範。
- ⑤ 鼓勵孩子站在同理的角度思考，讓孩子試著提出能兼顧自己與家長都能接受的做法。
- ⑥ 若事情發展不如家長預期，也應避免有輕視、貶抑、不信任的訊息給孩子，這些訊息不僅會破壞親子關係，也不利於孩子的自主發展。

家長可以好好聽，孩子才會安心說。

## 答應孩子的事， 該怎麼做到？



信任是良好親子互動的基礎。一旦孩子認定家長不可靠或沒有誠信，那麼就會降低孩子在遇到困難時告知、求助家長的意願。

透過以下幾個情境，檢視一下自己是否有過在孩子面前「說話不算話」的經驗吧。

- ☐ 1. 答應要陪孩子一起看書、聽音樂或是做其他休閒活動，卻因為臨時有事而爽約。
- ☐ 2. 配偶 / 伴侶事先答應孩子的事情，卻被自己否決。
- ☐ 3. 自己事先答應孩子的事情，卻常因有其他事而無法達成。
- ☐ 4. 明明沒有十足的把握，就先做出承諾，最後無法兌現。
- ☐ 5. 孩子抱怨自己沒能遵守承諾，結果自己卻對孩子大發雷霆。

如果有以上的情形，小心孩子已經對家長的話產生不信任！

也許在成人眼中只是無關緊要的小事，但對孩子來說，卻是家長答應過自己的重要承諾，因此家長應該重視自己與孩子之間的約定。

### ● 在和孩子做約定時要注意哪些事情？

- ① 在答應孩子事情前，一定要先量力而為，不要做出自己或配偶 / 伴侶難以兌現的約定。
- ② 與孩子約定後，任一方皆應告知配偶 / 伴侶，這樣才能保障孩子的權益，也確保家長在孩子心中值得信任的形象。
- ③ 認真看待自己答應過孩子的事情，哪怕只是些微不足道小事情。透過自己的身教，讓孩子學會要重視對他人做出的承諾。
- ④ 如果遇到自己沒有十足把握的事情，應據實告知孩子，一方面讓孩子事先有心理準備，另一方面也讓孩子學會體諒家長的難處，藉此提升孩子的同理能力。
- ⑤ 當孩子提出的要求難以執行時，除了誠實地對孩子說「不」，也要和孩子說明自己拒絕的原因和理由，與孩子試著討論出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 ⑥ 萬一家長真的不小心「說話不算話」了，就應該誠懇地向孩子道歉，並和孩子討論該如何彌補孩子受損的權益。千萬不可以惱羞成怒、翻舊帳轉移注意力、用大人的威權做出雙重標準，或是打馬虎眼敷衍孩子，這些舉動會加深孩子對家長的不信任，傷害家長與孩子的親子關係。

孩子時時刻刻都在觀察、學習家長的言行舉止。若家長經常「說話不算話」，那麼孩子也就會輕視自己與他人的約定。

## 我的孩子亂花錢， 該怎麼辦？



世代不同，理財方式也不同，不要擔心與孩子談「錢」。想要讓孩子懂得好好花錢，可是一門家長與孩子都需要學習的學問。

當討論到孩子花錢的適當與否時，我們先來了解一下生活中，家長們是否有發現到有以下情況呢？

- ☐ 1. 家長會定期給零用錢，盡力滿足孩子的需求，很少拒絕孩子的要求。
- ☐ 2. 通常不會讓孩子看到的家裡帳單，繳費後便留存。

- ☐ 3. 當孩子好奇家中的財務規劃時，常避而不談，覺得孩子還太小。
- ☐ 4. 會提醒孩子儲蓄的重要，但是較少提及計畫性消費。
- ☐ 5. 當孩子詢問理財相關問題時，由於一知半解而無法回答，孩子也不再詢問。

如果有以上情形，家長應讓孩子了解金錢的使用。

不要怕和孩子談錢，具備足夠的財務觀念，未來才能面對經濟瞬息萬變的世界。 — 曾志朗

### ● 我可以怎麼做，讓孩子不再亂花錢？

- ① 了解孩子花錢的原因，是因為「需要」還是「想要」？一起思考可透過什麼方式，即使不花錢也能達成目的。
- ② 讓孩子了解家庭各項開銷，如生活用品、食物、網路、水電等開支。
- ③ 讓孩子了解家裡的財務規劃，如房貸、保險、投資等。
- ④ 透過討論，建立家庭共同的目標，並將目標化成計畫與行動，讓孩子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金錢與資源。
- ⑤ 嘗試讓孩子從記帳中了解自己的消費習慣，檢視不當的支出，並訂定消費預算，避免過度浪費。

家長可以利用線上資源，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智慧網」，增進財務規劃知能。

# 我的孩子有憂鬱或焦慮的狀況，該怎麼辦？



青少年的焦慮與憂鬱已成為全世界可見的危機，在臺灣也不例外，情緒困擾的情形更是造成臺灣青少年自殺的主因之一。

以下修改自衛生福利部的憂鬱量表，可先檢視你的孩子是否有憂鬱的傾向？

- ☐ 1. 孩子常常覺得心情不好、感到悲傷
- ☐ 2. 孩子對於以前感興趣的事情，現在已沒有那麼感興趣了
- ☐ 3. 孩子的體重明顯的下降或明顯的增加
- ☐ 4. 孩子常覺得不想吃或吃得過多
- ☐ 5. 孩子常有失眠或是想睡覺（嗜睡）的情形

- ☐ 6. 孩子常覺得很疲憊或沒有活力
- ☐ 7. 孩子覺得自己沒有價值或對自己有罪惡感
- ☐ 8. 孩子覺得注意力或記憶力愈來愈差
- ☐ 9. 孩子做決定常常變得猶豫不決
- ☐ 10. 孩子有想要結束自己生命（自殺）的想法

如果上述的選項有許多都同時在近兩週發生，而且頻率明顯增加，你可能需要更關心孩子，必要時需要尋求專業的協助。

## ● 家長可以如何面對孩子的情緒困擾呢？

- ① 家長應正視問題不要否認與忽略孩子的情緒，也要避免反效果的溝通，例如嘮叨、斥責、禁止等。
- ② 家長應留意孩子行為上的變化，例如放棄一向喜愛的活動，或是性格上的轉變，如外向的孩子變得退縮等，此時一定要提出來跟孩子討論，真誠表達關心。
- ③ 接納孩子情緒，從「傾聽」開始，當孩子能夠被包容、自己的想法及情感被聽見，情緒才能獲得適度地發洩。
- ④ 如發現孩子有自我傷害的行為時，家長應找出問題行為背後的原因，多傾聽、多同理來回應孩子。
- ⑤ 當以上的方式都不能夠解決時，可先跟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談談，必要時也可以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尋求諮詢。
- ⑥ 多數青少年出現情緒問題，很可能是因為家庭環境造成孩子的壓力，請坦誠檢討家庭現況，必要時全家一起接受專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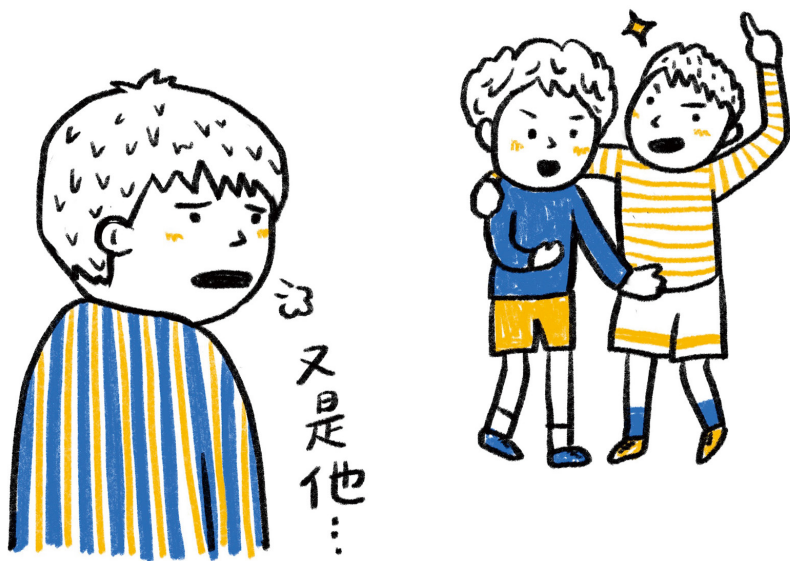
要幫助情緒困擾的孩子走出黑洞，需要家庭、學校與醫療的合作，織成一張防護網共同來接住情緒墜落的孩子。

# 社會影響

孩子成長於網路世代，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一樣複雜，該如何與孩子討論網路世界的議題？進入青少年的孩子，與同儕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受到同儕的影響也越來越大，但你如果不喜歡孩子的朋友，或孩子開始談戀愛了，你該如何處理呢？讓我們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面對孩子成長受到社會各式影響的挑戰。



## 我不喜歡孩子的朋友，該怎麼辦？



進入青春期的孩子，會把很多的時間和心力花在朋友身上，不再像兒童時期以家庭為生活重心，更不會凡事聽從家長的意見。面對孩子成長帶來的改變，家長難免會感到不適應，尤其當孩子的朋友是你不喜歡或不認可的類型時，該怎麼辦？

請你先想想，為什麼你不喜歡孩子的朋友？

- 1. 青少年在一起只會玩樂惹事、妨礙學業，所以我不太喜歡他的朋友。
- 2. 孩子什麼都聽朋友的，不聽家長的話，我擔心年輕人思慮不周，容易誤入歧途。
- 3. 孩子的朋友可能有違規或記過的紀錄，擔心孩子學壞或受到連累。
- 4. 我認為孩子和成績好的同學做朋友可以「見賢思齊」，進而增強自己的學業表現，但是他經常與功課不好的朋友往來。

家長應知道這個階段的孩子需要同儕朋友，同儕是他們最重要的參考團體，也是模仿和比較的對象，具有增進人際發展的功能。

青少年將生活重心從家庭轉向同儕，是很正常的現象，家長必須尊重孩子交友的需求。

### ● 家長應該如何做？

- ① 平常多和孩子聊聊他和朋友之間的趣事，了解他的交友狀況，避免用威權或批評的方式表達你對他朋友的想法。
- ② 以開放與接納的態度，持續關心孩子的交友狀況。研究發現，冷漠或高壓的家長容易將孩子推向偏差的同儕團體，家長的溫暖和支持才是最好的「抗體」。
- ③ 如果發現孩子經常和違規記過的朋友在一起，應先對他朋友的狀況表達友善與關心，而非排斥。當孩子願意和你談，你就有機會預防他學壞或受連累。
- ④ 家長不應用現實或勢利的標準看待孩子的朋友。

青少年透過朋友可了解自我的獨特感，並獲得社會中的角色與地位，家長應抱持開放的心，接納孩子選擇的朋友。

## 孩子有親密交往對象了， 該怎麼辦？



青少年時期的孩子有親密交往對象了，身為家長，第一個反應是什麼？

- ☐ 1. 生氣、憤怒？
- ☐ 2. 堅決反對？
- ☐ 3. 擔心影響課業？
- ☐ 4. 年紀那麼小，哪懂什麼戀愛？
- ☐ 5. 擔心過早有親密經驗的後果？

這些反應其實是基於對孩子的關愛，擔心他受到傷害，但是「反對」和「禁止」的態度只會將孩子往外推，反而增加更多的風險。調查發現有戀愛經驗的中學生中，有半數的家長並不知情。與其堅持無用的「反對」，不如持開放的態度，讓孩子知道家長永遠會陪在身邊。

家長在孩子戀愛態度上表現得愈開明，孩子會有較高的意願向家長分享自己的戀情。

### ● 孩子有親密交往對象了，我可以這麼陪伴孩子 修好戀愛學分：

- ① 青春期的孩子，對愛情產生興趣是必然的，保持開放的態度，「理解」要優先於「溝通」。
- ② 如果孩子主動分享，要先感謝孩子願意告訴你，讓孩子覺得你很健康的在看待這件事。
- ③ 了解孩子的交友圈和想法，但不要立刻問對方成績、家世，免得孩子感覺你在評斷他的朋友。
- ④ 化被動為主動，可以試著邀請孩子的交往對象來到家中，讓對方知道，這段戀情有家長的支持和祝福。
- ⑤ 和孩子一起溝通討論，設定感情交往的自我保護規範，以及親密關係的界線。
- ⑥ 如果孩子不願意跟你分享戀情，可以讓孩子找自己信任、可以聊天的「重要他人」，親戚、老師都可以。

愛情是人際重要的情感之一，青春期的孩子，如果有家長的陪伴與支持，談戀愛可以是一種美好的學習和生命經驗。

## 我的孩子失戀了， 該怎麼辦？



愛情本就有許多困擾與煩惱，分手更是令人傷心。當孩子失戀了，家長要介入，還是順其自然？

首先，讓我們了解下列哪些較貼近孩子的狀況或你的想法呢？

- ☐ 1. 孩子根本不願意說，還希望我們不要管太多。
- ☐ 2. 孩子像是沒有靈魂的軀殼，完全忽視我們的噓寒問暖。
- ☐ 3. 我希望孩子趕快振作起來，不然會影響功課。
- ☐ 4. 跟孩子分享自己的經驗與建議，孩子一點都不領情，只說：「你不懂啦！」
- ☐ 5. 早就跟孩子說過兩個人不合適，他就是不聽！

如有以上情形，家長應學習如何面對失戀的孩子。

面對失戀帶來的失落或自我貶抑是常見的情緒反應，但失戀反映的是兩人不適合交往，而非整個人被否定！

### ● 陪伴孩子面對失戀，我可以這麼做：

- ① 孩子失戀，通常只會跟朋友說，家長可讓孩子知道無論如何家人都會一直支持他。
- ② 失戀是需要時間整理情緒的，家長別急著提供建議，給孩子時間轉換心情、走出傷痛。
- ③ 不要否定孩子的感受，用尊重和同理的方式，陪伴他慢慢走出低潮。
- ④ 鼓勵他透過健康的方式抒發，如運動、旅行、外出踏青，轉移注意力。
- ⑤ 等孩子的情緒慢慢沉澱下來，願意主動談及心中的感受時，再試著跟他討論。
- ⑥ 如果孩子有傷害自己、傷人的念頭，或遇到對方糾纏，甚至有暴力傾向，建議可尋求學校輔導老師、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或其他外在資源協助。

孩子青春期失戀的經驗，是珍貴的學習，都是人生成長的養分，過程中家長的陪伴，是非常關鍵的支持。

## 如何和孩子討論適當地使用 3C 產品？



青少年成長於網路時代，又正處於追求獨立自主的階段，運用 3C 產品來學習、交友或休閒娛樂，都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不過，網路世界和真實世界一樣，充滿各式各樣的問題，心智尚未成熟卻好奇心強的青少年，很容易成為受害者。

先想想，你和你的孩子有出現以下情形嗎？

- ☐ 1. 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過長，而且嚴重影響生活作息。
- ☐ 2. 除了上網外，對什麼事情都沒有興趣。
- ☐ 3. 花很多錢在網路遊戲儲值。
- ☐ 4. 不知道他上網做什麼，對他在網路上的活動一無所知。
- ☐ 5. 擔心他在網路受騙、被霸凌或結交壞朋友。
- ☐ 6. 擔心他花太多時間在網路上，無法專心準備課業。

孩子喜歡用 3C 產品玩遊戲或上網是很常見的現象，但若出現前述的情形，家長就該密切留意，主動和孩子好好聊一聊。

當孩子進入青少年階段後，家長很難參與他的網路世界，如何透過陪伴和討論，讓他認清網路世界的特性及隱藏的陷阱，是非常重要的。

### ● 我可以怎麼做？

- ① 網路的隱密性很高，如果孩子不願意開放，別人是不得其門而入的。因此，家長必須先獲得孩子的信任，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才有機會擔任他在網路世界的陪伴者或守門員。
- ② 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能力和經驗多半都勝過家長。家長不妨多請教孩子各種產品功能和上網經驗，並在購買相關產品前，先和孩子討論並徵詢他的意見。
- ③ 家長可針對網路受害的新聞事件，例如：網路霸凌，聽聽孩子的看法，並問問「如果你是當事人的話，會怎麼辦？」讓他從自我反思和親子討論中培養正確的認知。
- ④ 很多青少年不想讓家長知道他使用網路的情形是因為他們認為家長只會放大網路壞的一面。所以討論問題時，不可一味的從家長觀點，而應該尊重孩子的想法。
- ⑤ 家長亦可利用網路相關資源，如「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路成癮專區」。

網路世界並非只有陷阱與危機，也有許多有益的訊息及學習資源，家長與孩子可以共同探索網路世界，並藉此了解親子彼此的喜好，增進親子關係。

## 我的孩子被霸凌， 該怎麼辦？



當您發現自己的孩子被欺負的時候，內心應該相當不捨、擔心，甚至也可能會感到憤怒吧，此時請來看看孩子發生了什麼事情，也對於霸凌這複雜的現象能多所了解。

### 如何判斷我的孩子可能被霸凌？

- 1. 害怕到學校：過去孩子可能不排斥到學校，但突然不願去學校。
- 2. 出現一些生理、心理徵狀：孩子常會感到頭痛、肚子痛、失眠，或出現焦慮等徵狀。

- 3. 衣服破損或有傷口：孩子可能找其他的理由而非告知實情。
- 4. 交友狀況改變：家長越來越少聽到孩子提及與好友的相處。
- 5. 常有恍神的情形：孩子常有精神不濟或不易專注的情形，甚至情緒突然起伏較大。

如果有上述情形，家長可能需要多關注你的孩子，以了解真實的狀況。

霸凌的形式除了傳統面對面的肢體攻擊或是間接的言語傷害行為外，網路霸凌的比例已超越肢體霸凌，是不可忽略的面向。

### ● 對家長來說，可採取以下輔導方式來幫助孩子：

- ① 不要輕忽曾提到的霸凌事件或經驗，並和孩子一起討論霸凌的類型，可讓孩子判斷自己是否被霸凌。
- ② 當發現孩子可能遭受霸凌時，家長先不急著介入，應詢問、傾聽了解事情經過，尊重孩子的想法，並討論解決方式。
- ③ 當孩子無法敞開心房或害怕談論此事，可請學校或專業的心理輔導人員來協助，加強親師溝通互動，結合學校、教師與家長的力量，共同協助輔導被霸凌的孩子。
- ④ 如果事情無法由孩子自行解決，家長應向學校反映，或撥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 ⑤ 若是發生網路霸凌事件，家長應先關心與同理孩子的心情，並與孩子討論網路世界可能存在的危險；情形嚴重者，可向相關警政單位求助。
- ⑥ 家長亦可利用相關網路資源，如「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總之，當孩子被霸凌，其實是個警訊，代表您需要多關心與陪伴孩子，改變與孩子的相處方式，貼近孩子的生活，讓我們一起來化危機為轉機，以陪伴度過這次的危機，您與孩子也將更為親近。

## 如何預防孩子接觸毒品？



近年來除了過去常見的毒品外，新興毒品透過包裝客制化，常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方式偽裝入侵校園；還有含毒品的電子菸、笑氣等新型態，常會吸引青少年好奇誤用，久而久之變成經常使用，因此毒品濫用年齡層逐漸下降，毒品犯罪問題也越來越嚴重。孩子接觸毒品可能不自知，也可能知道而不敢告訴家長，身為家長需要了解孩子可能接觸毒品的徵兆：

- ☐ 1. 作息改變、日夜顛倒
- ☐ 2. 朋友圈改變
- ☐ 3. 精神恍惚、眼神渙散、情緒起伏大
- ☐ 4. 食慾不振或暴飲暴食

- ☐ 5. 經常跑廁所、沒感冒卻常流鼻水
- ☐ 6. 專注力、記憶缺損及智力減退
- ☐ 7. 學業成績突然下滑、蹺課、逃學
- ☐ 8. 金錢花費變多
- ☐ 9. 房間經常出現異常物品，如異常粉末、藥丸

新興毒品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等特性，且大部分是合成藥物，毒性還不明確，剛用時毒性不像傳統毒品明顯，常讓使用者深陷毒害而不自知，家長早日察覺，可以幫助孩子遠離毒品。

### ● 預防孩子接觸毒品，我可以這麼做：

- ① 了解有哪些物品容易引起孩子的好奇心，因為孩子會出自好奇而接觸毒品。
- ② 了解孩子的交友狀況，因為孩子容易為了獲得同儕認同，進而接受同儕邀約，而接觸毒品。
- ③ 關心孩子的課業，不要給予太多壓力，因為孩子會逃避自身所面對之壓力而接觸毒品。
- ④ 親子經常起爭執衝突或讓孩子感受到被忽視等狀況而接觸毒品，因此要學習正向及有效的親子溝通。
- ⑤ 要關心及了解孩子的行蹤與生活圈，以避免孩子因為誤入幫派，或出入一些特殊場所而接觸毒品。
- ⑥ 新興毒品包裝常偽裝成生活中常見的食品，如飲料、零食，因此要了解並與孩子討論新興毒品的樣態，避免孩子誤觸毒品。
- ⑦ 家長也可利用網路相關資源，如「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為避免孩子誤觸毒品，家長應與孩子共同認識各式各樣的毒品，才能讓孩子遠離毒品的危害。



##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撥號請加 02

(服務時間為：

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

## 全國家庭教育中心資訊

(資訊如有更新，

請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臺北市 02-23514078  
新北市 02-22724881  
桃園市 03-3366885  
臺中市 04-22124885  
臺南市 (一) 溪北服務處：06-6591068  
(二) 溪南服務處：06-2210510  
(三) 諮詢服務處：06-3129926  
高雄市 07-7409350  
基隆市 02-24271724  
新竹市 03-5325885 轉 100~106  
嘉義市 05-2754334

新竹縣 03-6571045  
苗栗縣 037-350746  
彰化縣 04-7531928  
南投縣 049-2248090  
雲林縣 05-5346885  
嘉義縣 05-3620747  
屏東縣 08-7378465  
宜蘭縣 03-9333837  
花蓮縣 03-8569692  
臺東縣 089-341149  
澎湖縣 06-9262085  
金門縣 082-312843  
連江縣 0836-2206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青少年篇 / 吳明燁，周麗端，魏秀珍，吳志文，楊康臨，張欽祐，曾慶玲，林秋慧編撰；唐先梅，周麗端總編輯．-- 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 110.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730-93-7(平裝)

1. 親職教育 2. 教育輔導 3. 青少年

528.2

110020880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青少年篇

總編輯：唐先梅、周麗端

主編：王以仁、鄭淑子、卓耕宇

策畫：汪威銘、蕭惠心

編撰人員：吳明燁、周麗端、魏秀珍、吳志文、楊康臨、張欽祐、曾慶玲、林秋慧

封面設計、插畫：鹹水文化製作

發行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

電話：02-7736-6666（代表號）

編撰單位：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出版年月：112 年 7 月

版次：112 年 7 月初版三刷

其他類型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 終身教育司 / 出版品

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 # 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電話：02-25180207 # 17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電話：02-33225558 # 173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電話：02-23617511 # 114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54

GPN：1011002171

ISBN：978-986-0730-93-7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3.0 版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



## 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稍縱即逝， 親子互動時光是無可取代的！

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可說是面對人生中，身心發展變化最大的時期，他們不僅將面對進入成年期前的各項準備，在面對生涯、人際與家庭上也常有許多的壓力。當家中有此一階段的孩子，常挑戰家長規範，又有許多的意見與不滿，自然帶給家長不少的困擾與不安。如何了解此階段的孩子想什麼？保持正向的溝通？並能給予適當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進入手冊的主題中，協助你更了解自己以及孩子，進而對青少年子女的家長角色有更正向學習和準備。



教育部 發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編撰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ISBN 978-986-0730-93-7



9 789860 730937 >

GPN 1011002171  
定價 NT \$100 元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1. 申評會置委員 5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2. 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3.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4. 教師代表 1 人。

5.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附註：至少一人。）

6. 學生代表：0 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 114-115年興福教師榮譽榜

| 時間     | 內容                                                                                              | 獲獎紀錄 | 備註                  |
|--------|-------------------------------------------------------------------------------------------------|------|---------------------|
| 115.0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行政管理及創新--<br>整合式多元介入策略提升國中生口腔健康<br>素養之行動研究                    | 優選   | 吳心如、林孟慧、莊<br>富西、李金輝 |
| 115.0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課程教學及評量--<br>摘下有色眼鏡：跨領域課程方案提升國中<br>生跨文化理解之行動研究                | 優選   | 楊慈慧                 |
| 115.0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課程教學及評量--<br>走進漢文帝的決策世界：以社會情緒學習<br>( SEL ) 深化國文教學之行動研究        | 優選   | 林燕菁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課程教學及評量--<br>走進漢文帝的決策世界：以社會情緒學習<br>( SEL ) 深化國文教學之行動研究        | 優選   | 林燕菁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課程教學及評量--<br>字裡生風·數位轉譯：生成式 AI 融入國中<br>文學意象與氛圍感知教學之行動研究        | 優選   | 林燕菁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班級經營及輔導-當<br>師生成為自殺者遺族——校園中的哀傷<br>理解、陪伴與復原                    | 優選   | 楊芳瑋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課程教學及評量--<br>站在巨人肩上看我.....:透過科普閱讀與<br>數位成果提升九年級學生思辨力的教學實<br>踐 | 佳作   | 廖惠如、伍芳儀、張<br>秋珍     |

# 114-115年興福教師榮譽榜

|        |                                                                                     |       |                       |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行政管理及創新--<br>窄巷通學環境下國中交通安全教育之實踐<br>與省思：以文山區興福國中為例 | 佳作    | 余維祥                   |
| 115.9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創新經驗分享類/行政管理及創新--專長<br>點亮 幸福創價                              | 入選    | 陳庭妤、莊富西、林<br>晉志       |
| 115.05 | 臺北市第 27 屆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br>徵件團體獎                                                       | 全市第二名 |                       |
| 115.06 | 114 學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br>育行政人員                                                       | 優質獎   | 林晉志                   |
| 115.02 | 114 年臺北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入圍<br>教育部國賽                                                       | 鐸聲辦學獎 | 廖啟謙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專驗創新經驗分<br>享類-用走與讀的行動學習探索世界                    | 佳作    | 王瑞貞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專驗創新經驗分<br>享類-破匯・破究                            | 佳作    | 林晉志、莊富西、陳<br>庭妤、余孟涵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專驗創新經驗分<br>享類-修復式正義在師生互動的初步運用                  | 佳作    | 楊芳瑋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行動研究論文發<br>表類-族語教學現況與挑戰                        | 入選    | 莊富西、李金輝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專驗創新經驗分<br>享類-SEL 在拒學學生之應用                     | 優選    | 陳庭妤、伍芳儀、吳<br>佩穎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br>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專驗創新經驗分                                        | 優選    | 張維舫、廖惠如、張<br>榕之(明湖國中教 |

# 114-115年興福教師榮譽榜

|        |                                        |     |                     |
|--------|----------------------------------------|-----|---------------------|
|        | 享類-讀劇繪演-以繪本進行跨領域學習與多元評量的教學實踐           |     | 師)                  |
| 114.08 | 114 年臺北市第 26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榮獲團體優勝 | 第八名 |                     |
| 114.07 | 114 年臺北市杏壇芬芳錄通過審查表揚                    | 個人獎 | 林晉志                 |
| 114.07 | 114 年臺北市績優交通導護評選榮獲績優導護教師               | 金輪獎 | 李金輝                 |
| 114.06 | 114 年績優衛生體育行政人員優良獎                     | 優等  | 李金輝                 |
| 114.05 | 114 年參加國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碩士班                | 錄取  | 伍芳儀                 |
| 114.03 | 114 年北市國中彈性學習領航課程—站在巨人肩上               | 佳作  | 伍芳儀、廖惠如、李珪君、張秋珍、張涼齊 |

# 114-115興福英雄榜一般類

| 時 間    | 內 容                       | 獲獎紀錄 | 備 註                                     |
|--------|---------------------------|------|-----------------------------------------|
| 115.07 | 115 年全民英檢初級聽讀初試           | 通過   | 章柏翰、何邦堯、<br>范泳霖、古凡芮、<br>周承翰、龐祐誠、<br>鄧乃瑜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數位實中           | 錄取   | 鄭朵顏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 錄取   | 吳意純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永春女中           | 錄取   | 張爾育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 錄取   | 盧安傑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百齡高中           | 錄取   | 王泓凱                                     |
| 115.06 | 115 年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        | 錄取   | 章裴宸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育成高中           | 錄取   | 劉佑齊、吳百松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 錄取   | 裴熠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內湖高工           | 錄取   | 鞠明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廣告設計科     | 錄取   | 高芽倫                                     |
| 115.06 | 115 年錄取台北市大安高工綜合科         | 錄取   | 林守智                                     |
| 115.05 | 115 年錄取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錄取   | 黃雅綢                                     |
| 115.05 | 115 年錄取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科        | 錄取   | 廖胤甫、林韋碩                                 |
| 115.05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大里高中           | 錄取   | 許耀元、陳進豪、<br>劉燦宇、沈杰                      |
| 115.05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 錄取   | 聞宇涵、蔡芷柔                                 |
| 115.05 | 115 年錄取台北市立南湖高中           | 錄取   | 俞理心                                     |
| 115.05 | 115 年錄取雲林縣麥寮高中            | 錄取   | 林晟睿                                     |
| 115.05 | 115 年錄取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 錄取   | 林睿宇                                     |
| 115.05 |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成績高達 940 分    | 通過   | 陳允恬                                     |
| 115.05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技藝競賽市立木柵高工機械 | 特優   | 蔡真里                                     |

# 114-115興福英雄榜一般類

|        |                                                     |                   |                     |
|--------|-----------------------------------------------------|-------------------|---------------------|
| 115.05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技藝競賽私立景文高中設計                           | 特優                | 高芽倫                 |
| 115.05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技藝競賽耕莘專校醫護                             | 技藝優異              | 黃雅銜                 |
| 115.03 | 臺北市 115 年青年節優秀青年獎                                   | 優異                | 聞宇涵                 |
| 115.03 | 115 年臺北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                                    | 學習潛力獎             | 劉燦宇、林獻軍             |
| 115.01 | 114 學年度榮獲靈鷲山普仁獎                                     |                   | 古祐丞                 |
| 115.01 | 2025 STEAM-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 佳作                | 王泓凱                 |
| 115.01 | 2025 STEAM-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 佳作<br>造型創意<br>第一名 | 姚旭昇                 |
| 115.02 | 全民英檢初級檢定初試                                          | 通過                | 葉書恆                 |
| 115.02 | TOFEL JUNIOR 小托福英語檢定 855 分                          | 通過                | 陳品萱                 |
| 115.02 | 114 年族語檢定賽考利克泰雅語初級                                  | 通過                | 陳惠安                 |
| 114.12 | 114 年度教育部語文競賽國賽甲等                                   | 甲等                | 劉祐齊                 |
| 114.12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木柵高工機械科                              | 第一名               | 蔡真理                 |
| 114.12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木柵高工機械科                              | 第三名               | 王泓凱                 |
| 114.12 |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景文高中設計群                              | 第一名               | 高芽倫                 |
| 114.11 |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 通過                | 章裴宸                 |
| 114.09 | 114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市賽                                     | 第一名               | 劉祐齊                 |
| 114.08 | 2025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大賽台灣組-GM 機關整合賽-基礎組 | 佳作                | 李弈亨、章裴宸、<br>楊弘安、李恩睿 |
| 114.08 | 114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全國象棋錦標賽級位甲組                             | 優勝                | 范泳霖                 |
| 114.07 | 114 年錄取耕莘健康管理學校                                     | 錄取                | 楊采靜                 |
| 114.07 | 114 年錄取影視音實驗學校                                      | 錄取                | 林圀全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 錄取                | 林承漢、張博安、<br>郭沛恩、劉亮言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 錄取                | 羅翊甄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 錄取                | 林建安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錄取                | 葉書亞、鄭博騰             |

# 114-115興福英雄榜一般類

|        |                                                  |            |                 |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錄取         | 周凱今             |
| 114.07 | 114 年錄取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 錄取         | 張聆真             |
| 114.06 | 2025 泛太平洋盃全國運動舞蹈推廣賽拉丁舞第一區                        | 第二名        | 陳怡安             |
| 114.06 | 114 年獲北市中正區新舞盃運動舞蹈單人華爾滋指定舞序(菁英)_                 | 第二名        | 陳怡安             |
| 114.06 | 114 年榮獲北市中正區新舞盃運動舞蹈單人拉丁舞                         | 第一名        | 陳怡安             |
| 114.06 | 114 年體育班甄選入學—松山家商                                | 錄取         | 游凱程             |
| 114.06 |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 通過         | 蔡真理、李奕亨、張爾育、吳意純 |
| 114.06 | 114 年通過 TOEIC Bridge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 99 分, 高分通過 | 張伊辰(滿分 100)     |
| 114.06 | 114 年體育班甄選入學—大里高中                                | 錄取         | 林恩軒、黃子宇、漢俊堯、劉宇謙 |
| 114.06 | 114 年體育班甄選入學—強恕高中                                | 錄取         | 許靖丞、陳宇寰、薛浩      |
| 114.06 | 114 年體育班甄選入學—彰化藝術高中                              | 錄取         | 高天賜、羅浚傑         |
| 114.05 | 114 年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家政群美容組                          | 第六名        | 吳柔霏             |
| 114.05 | 114 年臺北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                                 | 學習潛力獎      | 羅浚傑、許靖丞         |
| 114.05 |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通過         | 葉書亞             |
| 114.05 | 114 年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                                  | 通過         | 陳允恬             |
| 114.03 | 114 年教育部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科技任務組                          | 入圍全國賽      | 姚旭昇、吉品勳、張弘宇     |
| 114.02 |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 通過         | 葉書亞             |
| 114.02 | 114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 通過         | 張伊辰             |
| 114.02 | 113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秀姑巒阿美族語中級                          | 通過         | 許磊              |

# 114-115年興福英雄榜體育類

| 時 間    | 內 容                             | 獲獎紀錄 | 備 註 |
|--------|---------------------------------|------|-----|
| 115.07 | 115 年參加籃球璞園海洋盃錦標賽               | 季軍   |     |
| 115.07 | 115 年參加第九屆敦化盃籃球邀請賽              | 季軍   |     |
| 115.07 | 2026 年第十屆花蓮太平洋能高盃棒球節全國錦標賽       | 季軍   |     |
| 115.05 | 114 學年度全國教育盃民俗體育踢毽個人對抗國男甲組      | 冠軍   | 葉書恆 |
| 115.03 | 115 年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子組新人(7 年級)     | 金牌   | 尹景萱 |
| 115.03 | 115 年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女子組新人(8 年級)     | 金牌   | 鄒雨鑫 |
| 115.03 | 115 年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男組(8 年級)        | 第六名  | 陳羽揚 |
| 115.03 | 115 年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中女子個人組(9 年級)    | 亞軍   | 鄭朵顏 |
| 115.03 | 115 年北市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國中團體組            | 第三名  |     |
| 115.03 |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三級棒球錦標賽(個人獎)       | 全壘打獎 | 陳進豪 |
| 115.03 |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三級棒球錦標賽(個人獎)       | 打擊獎  | 陳進豪 |
| 115.03 |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三級棒球錦標賽            | 亞軍   |     |
| 115.03 | 115 年苗栗市市長盃全國跆拳道賽國中色帶 55-59KG 級 | 第三名  | 陳亞瑟 |
| 115.02 | 115 年全國全民體操國男單項成隊成績             | 金牌   | 郭承洋 |
| 115.02 | 115 年全國全民體操國男全能成績               | 金牌   | 郭承洋 |
| 115.02 | 115 年全國全民體操國男單項成績小彈翻床           | 金牌   | 郭承洋 |
| 115.02 | 115 全國全民體操國男單項成績跳板              | 金牌   | 郭承洋 |
| 115.02 | 115 全國全民體操國男單項成績地板              | 金牌   | 郭承洋 |
| 115.01 | 115 年參加文中盃新生籃球交流賽               | 第七名  |     |
| 114.12 | 2025 年台北市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邀請賽打擊獎         | 第三名  | 沈 杰 |
| 114.12 | 2025 年台北市城市盃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 季軍   |     |
| 114.12 | 114 年台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46KG 級    | 第五名  | 聞宇涵 |

# 114-115年興福英雄榜體育類

|        |                                 |     |                     |
|--------|---------------------------------|-----|---------------------|
| 114.12 | 114 年台北市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55KG 級    | 第三名 | 蔡芷柔                 |
| 114.12 | 114 年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單項跳板             | 銅牌  | 郭承洋                 |
| 114.12 | 114 年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單項地板、小彈翻床        | 金牌  | 郭承洋                 |
| 114.12 | 114 年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全能成績             | 金牌  | 郭承洋                 |
| 114.12 | 114 年臺北市全民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黑帶女子組        | 第三名 | 聞宇涵 (44kg)          |
| 114.12 | 114 年臺北市全民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色帶女子組        | 第一名 | 蔡芷柔 (55kg)          |
| 114.12 | 2025 太平洋盃暨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 ICG 測試賽 | 第一名 | 聞宇涵(42-44KG)        |
| 114.12 | 2025 太平洋盃暨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 ICG 測試賽 | 第一名 | 蔡芷柔(52-55KG)        |
| 114.11 |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國女組個人賽        | 第四名 | 鄭朵顏                 |
| 114.11 |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國女組個人賽        | 第三名 | 袁詠欣                 |
| 114.11 | 114 年北市全民盃跆拳道錦標賽黑帶女子組 44 公斤級    | 第三名 | 聞宇涵                 |
| 114.11 | 114 年北市全民盃跆拳道錦標賽色帶女子組 55 公斤級    | 第一名 | 蔡芷柔                 |
| 114.11 | 114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           | 殿軍  |                     |
| 114.11 | 114 年台北市棒球秋季聯賽甲硬式組              | 季軍  |                     |
| 114.11 | 114 年台北市棒球秋季聯賽甲軟式組              | 季軍  |                     |
| 114.11 | 114 年新竹關西鎮鎮長盃跆拳道邀請賽對練色帶組        | 季軍  | 聞宇涵、蔡芷柔             |
| 114.10 | 114 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男組甲級           | 殿軍  | 成軍第四年               |
| 114.10 | 2025 年台南府城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國女色帶組        | 第二名 | 蔡芷柔                 |
| 114.09 | 114 年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全國彈翻床錦標賽           | 第四名 | 郭承洋                 |
| 114.09 | 114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臺北縣市賽          | 冠軍  | 晉級全國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男八年級個人賽         | 第六名 | 陳羽揚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中女子團體           | 第三名 | 鄭朵顏、袁詠欣、<br>林思璇、黃映潼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女八年級個人賽         | 第八名 | 黃映潼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女八年級個人賽         | 第六名 | 林思璇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女九年級個人賽         | 第四名 | 袁詠欣                 |
| 114.09 | 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標賽國女九年級個人賽         | 第二名 | 鄭朵顏                 |
| 114.08 | 2025 年第十六屆原鄉盃青少棒錦標賽打擊獎          | 第二名 | A 隊林晟睿              |

# 114-115年興福英雄榜體育類

|        |                                                      |     |        |
|--------|------------------------------------------------------|-----|--------|
| 114.08 | 2025 年第十六屆原鄉盃青少棒錦標賽打擊獎                               | 第一名 | A 隊陳進豪 |
| 114.08 | 2025 年第十六屆原鄉盃青少棒錦標賽                                  | 亞軍  | A 隊    |
| 114.08 | 2025 年第十六屆原鄉盃青少棒錦標賽                                  | 季軍  | B 隊    |
| 114.08 | 114 年體育署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竹塹盃跆拳道錦標賽國中女子推廣組 49-52KG 級 | 第三名 | 聞宇涵    |
| 114.08 | 114 年體育署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竹塹盃跆拳道錦標賽國中女子推廣組 49-52KG 級 | 第二名 | 蔡芷柔    |
| 114.08 | 114 年彰化縣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44-46KG 級                       | 第二名 | 聞宇涵    |